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九

○定月選之法。雙月日大選。單月日急選。

初十。定選法。以除班升班。於雙月開選。故曰大選。

以補班。於單月開選。故曰急選。後以補班。內丁

要起。復之。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及補班。之。漢國

子監。丞之。滿洲。翰林院。待詔。亦入。漢官。雙月選

亦。以。除。班。之。滿洲。期。滿。教。習。及。捐。輸。議。敘。二。項。

單月。惟。閏。月。不。選。凡。月。選。滿洲。蒙古。漢軍。官。以

上旬。每月。初。漢官。以下。旬。每月。二。筆帖式。以。中

旬。每月。二。前期。截。缺。內。外。官。升。任。調。任。及。添。設。

員缺。俱。以。題。復。奉。門。咨。到。開。缺。有。承。襲。官。職。者。

六二四

開班之缺歸下月一缺以解瑩凡月選之缺中以下	班其缺即下月除或奉缺以特旨補放者即算一	遇有事故扣之或奉缺以後到班應選之員	缺即為下月之缺或奉缺以後到班應選之員	十日後到部其缺仍為本月之缺如滿洲不及其二	以後到部其缺仍為本月之缺如滿洲不及其二	到部者趕於十六日以前具題科鈔雖在截缺前	趕於二十日以前具題科鈔雖在截缺前	出缺在京衙門立缺即報開缺其應具題奉	滿洲官於二十日以前具題科鈔雖在截缺前	者作下月之缺其關缺已屆截缺以前如	付於截缺以前到者本報開缺其科鈔以後到	報開缺如旗員該旗咨報開缺其科鈔以後到	開缺領憑或因差在京病故者五城司坊官申到	各衙門咨到在外督撫咨到或科鈔揭帖先申到	開缺咨來離任者督撫咨到開缺病故者在京到	來京咨來離任者督撫咨到開缺病故者在京到	缺休致者病降調革職解任者考功司付到	以該旗咨到開缺丁憂終養者稽勳司付到
----------------------	---------------------	-------------------	--------------------	----------------------	---------------------	---------------------	------------------	-------------------	--------------------	------------------	--------------------	--------------------	---------------------	---------------------	---------------------	---------------------	-------------------	-------------------

除題缺調缺揀選缺考選缺外皆為月選缺外
官道以下除請送旨缺題缺外調缺揀選缺左

雜除安缺外皆為月選缺凡京官滿洲郎中八
十除缺員外郎一百五十缺主事八十七缺都

察院都事經歷各一缺大理寺丞二缺詳事
一缺先祿寺署正二缺署丞八缺典簿一缺通

政司知事經歷各一缺部寺司庫七缺工部司
匠二缺太常寺博士典簿各一缺中書科中書

二缺詹事府主簿一缺國子監丞博士典簿
各一缺鴻臚寺主簿一缺翰林院典簿侍詔孔

目各一缺蒙古郎中十一缺翰林院外郎三十四缺
主事十二缺漢軍威京堂主事一缺大理寺

寺丞二缺太常寺博士四十一缺都察院十八缺
員外郎三十五缺大理寺主事四十八缺都察院

經歷各一缺典簿一缺太常寺許事各二缺光祿寺
署正四缺一缺簿一缺太常寺博士典簿各一缺

中書科中書四缺一缺通政司經歷知事各一缺
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典籍各一缺鑾儀衛經國

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一部寺司務七缺翰林院
待詔二缺典籍孔目各一缺一部寺司務七缺翰林院

留 補 及 各 省 留 補 外 皆 入 月 選 有 分 員 外 郎 主	以 上 各 月 選 缺 除 在 京 各 衙 門 滿 洲 郎 中	官 司 吏 目 一 大 缺 使 驛 丞 二 十 三 缺 河 泊 所 官 一 缺 長	一 缺 鹽 茶 一 大 缺 使 驛 丞 二 十 三 缺 河 泊 所 官 一 缺 長	大 使 一 缺 縣 同 知 大 庫 使 二 缺 使 一 缺 州 庫 引 使 一 缺 所 大 使	四 缺 州 縣 同 知 大 庫 使 二 缺 使 一 缺 州 庫 引 使 一 缺 所 大 使	司 道 府 倉 大 使 四 缺 縣 倉 大 使 一 缺 州 庫 引 使 一 缺 所 大 使	大 使 二 缺 倉 大 使 四 缺 縣 倉 大 使 一 缺 州 庫 引 使 一 缺 所 大 使	十 二 缺 府 檢 校 一 缺 廳 司 獄 門 副 使 一 缺 道 宣 課 司	百 八 十 缺 事 五 缺 府 廳 照 磨 四 十 一 缺 主 簿 二 十 一	缺 百 五 十 四 缺 縣 丞 二 百 零 九 缺 主 簿 二 十 一	一 照 磨 五 缺 鹽 運 司 經 歷 十 四 缺 知 事 三 缺 府 經 歷	一 照 磨 五 缺 鹽 運 司 經 歷 十 四 缺 知 事 三 缺 府 經 歷	判 州 同 知 十 五 缺 布 政 司 理 問 七 缺 經 歷 十 五 缺 都 事	州 同 知 十 五 缺 布 政 司 理 問 七 缺 經 歷 十 五 缺 都 事	通 判 一 缺 提 舉 一 缺 州 知 縣 九 百 三 十 六 缺 直 隸	判 運 同 知 三 缺 同 知 五 十 七 缺 廳 同 知 二 缺 府 五 十 五
--	--	---	---	--	---	---	--	--	--	--	--	--	---	--	---	---

寢 衛 門 漢 字 堂 盛 京 京 缺 外 一 其 體 通 計 太 僕 寺 員 外 陵	再 除 門 漢 字 堂 主 事 京 缺 外 一 餘 部 院 缺 太 僕 寺 員 外 陵	為 專 缺 另 有 合 本 滿 州 郎 中 員 外 郎 再 除 科 甲 缺 主 盛 京	一 項 缺 另 有 合 本 滿 州 郎 中 員 外 郎 再 除 科 甲 缺 主 盛 京	府 缺 復 照 磨 一 各 項 另 為 專 缺 未 入 流 內 分 吏 分 府 檢 校	缺 復 照 磨 一 各 項 另 為 專 缺 未 入 流 內 分 吏 分 府 檢 校	用 考 取 蒙 古 編 譯 之 員 漢 教 諭 訓 導 皆 分 經 制	門 缺 用 考 取 蒙 古 編 譯 之 員 漢 教 諭 訓 導 皆 分 經 制	寺 缺 理 藩 院 缺 各 有 升 班 筆 帖 式 分 吏 部 等 衙	部 缺 理 藩 院 缺 各 有 升 班 筆 帖 式 分 吏 部 等 衙	旗 缺 各 用 本 翼 本 旗 之 人 家 古 員 外 郎 內 分 六	上 三 旗 缺 專 用 上 三 旗 人 家 古 員 外 郎 內 分 六	缺 專 用 科 甲 之 員 主 事 缺 內 分 鑾 儀 衛 主 事 一 缺 漢 字	專 用 科 甲 之 員 主 事 缺 內 分 鑾 儀 衛 主 事 一 缺 漢 字	部 院 缺 六 部 員 外 郎 缺 內 各 分 一 缺 為 科 甲 缺	陵 寢 衛 門 及 盛 京 本 處 缺 用 本 處 之 員 皆 補 在 京	皆 用 京 員 盛 京 本 處 缺 用 本 處 之 員 皆 補 在 京	部 院 缺 其 五 部 院 缺 內 又 分 京 缺 本 處 缺 五 部 京 缺	京 五 部 缺 其 五 部 院 缺 內 又 分 京 缺 本 處 缺 五 部 京 缺	事 皆 分 在 京 五 部 院 缺 內 又 分 京 缺 本 處 缺 五 部 京 缺
--	--	--	--	--	---	--	--	--	--	--	--	---	--	--	---	--	--	---	---

皆	修	捐	亦	供	七	本	缺	行	無	內	凡	班	異	六	月	月	甲	各
即	書	升	以	後	品	銜	時	咨	庸	地	升	俸	者	月	十	十	員	註
就	各	雜	本	扣	以	門	咨	部	到	候	班	滿	不	十	二	外	於	
近	館	任	省	足	上	堂	取	註	部	升	之	照	論	月	月	部	冊	
令	議	之	文	五	赴	官	本	冊	除	衙	人	創	厯	為	為	缺	雙	
其	敘	員	結	十	部	考	旗	滿	班	盛	皆	升	俸	即	推	漢	月	
在	得	及	到	五	於	語	查	洲	福	京	在	轉	深	升	算	字	接	
部	官	八	部	日	每	皆	明	索	班	五	任	班	淺	月	其	堂	雙	
候	由	品	後	八	月	限	有	古	之	部	候	卓	先	分	分	主	月	
選	本	以	扣	選	初	三	無	漢	人	京	升	其	儘	滿	專	事	單	
每	館	下	足	八	日	日	事	軍	皆	缺	惟	班	升	洲	計	缺	月	
月	咨	官	五	品	日	內	故	官	由	司	煙	皆	用	理	俸	科	接	
裁	明	有	十	以	投	覆	現	按	各	亦	瘴	於	漢	事	深	甲	單	
缺	留	在	五	下	供	齊	任	部	本	在	期	此	員	同	以	小	月	
後	館	部	日	在	驗	掣	者	冊	旗	任	滿	四	知	二	班	京	惟	
由	候	候	入	籍	到	蓋	並	入	本	候	者	月	滿	月	內	官	滿	
部	選	統	選	以	以	漢	否	選	籍	調	撤	升	即	通	四	缺	洲	
以	者	並	其	選	選	官	取	得	得	俱	回	用	升	判	月	雙	科	

期	主	用	論	行	副	期	官	月	滿	外	呈	奉	冊	以	補	定	先	本
滿	事	非	雙	走	理	滿	缺	缺	調	郎	明	於	於	郎	原	凡	司	月
升	期	科	單	遇	事	除	出	出	京	主	留	升	升	中	衙	選	議	所
主	滿	甲	月	有	官	將	亦	即	者	事	京	班	之	升	門	有	後	開
事	升	專	以	京	及	新	准	行	均	以	以	之	前	用	之	即	堂	各
者	員	用	唐	缺	內	調	將	調	咨	京	京	先	由	員	選	滿	若	干
皆	外	充	事	即	閣	庫	司	補	部	職	職	內	關	郎	小	至	缺	按
遇	郎	祿	府	選	侍	員	庫	其	註	改	改	其	揀	中	京	選	日	數
缺	者	寺	主	助	讀	遣	調	司	冊	補	補	現	選	雙	官	月	封	截
即	升	典	簿	教	道	缺	補	庫	按	者	中	升	任	月	單	外	出	到
迴	上	簿	光	觀	缺	補	戶	及	期	以	下	選	道	選	月	郎	缺	嚴
避	諭	先	祿	別	不	用	部	三	滿	及	司	得	府	侍	選	主	到	班
者	處	值	寺	改	應	外	庫	庫	先	司	陵	缺	丞	讀	事	齊	者	若
遇	委	補	署	補	調	其	郎	郎	後	庫	寢	有	伴	一	先	事	各	干
缺	署	用	丞	者	補	遇	中	品	不	等	郎	因	官	人	值	六	官	人
即	主	侍	先	科	者	理	以	之	論	官	中	親	親	咨	病	品	等	等
選	事	衛	儘	甲	掣	事	下	小	雙	期	員	老	老	部	痊	生		
		處	補	不	部	官		京	單					註	士			

缺赴小部易補者。遇避者。皆遇缺即選。親老告近。	品小京官內閣中書改用者。皆遇缺即選。親老告近。	於雙單月先儘補用。六年期滿。甄別以正。從七。	期滿甄別。以直隸州判。復滿甄別。以正。從七。	一人。再拔貢。年教。到班。先分。部三。	先儘。復用。如。遇。拔。貢。就。教。到。班。先。分。部。三。	者。以。復。設。教。輸。經。訓。導。見。以。教。職。用。	就。教。之。員。經。制。學。正。教。輸。雙。月。選。班。先。用。舉。人。	雙。單。月。皆。先。儘。之。員。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單。月。皆。先。儘。之。員。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期滿。皆。先。儘。之。員。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單。月。皆。先。儘。之。員。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儘。人。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邊。於。坐。補。原。部。之。儘。人。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事。雙。月。先。儘。之。員。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古。親。老。改。京。並。與。滿。洲。例。同。漢。郎。中。員。外。郎。主。	選。之。缺。單。月。先。儘。之。員。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員。又。有。親。老。者。則。選。於。坐。補。原。部。之。儘。人。國。子。監。典。簿。輪。林。院。待。習。	京。之。官員。遇。京。缺。先。儘。者。調。京。次。用。即。選。若。遇。有。之。朝。	外。之。官員。遇。京。缺。先。儘。者。調。京。次。用。即。選。若。遇。有。之。朝。
-------------------------	-------------------------	------------------------	------------------------	---------------------	--------------------------------	------------------------------	--------------------------------------	--------------------------------------	------------------------------------	-----------------------------------	------------------------------------	--	--	------------------------------------	--------------------------------------	--	--	---	---

林	寺	以	生	庫	吉	寺	主	外	滿	有	雙	扣	到	其	月	經	外	查
院	博	應	一	光	士	署	事	郎	洲	三	單	班	班	班	不	升	任	履
孔	士	升	捐	祿	為	正	主	以	雙	缺	月	者	改	改	入	用	官	到
目	部	為	輸	寺	正	統	事	一	月	四	遇	准	為	在	班	者	督	者
無	院	正	一	典	班	以	都	應	選	缺	缺	於	外	遇	丁	換	不	
廢	寺	班	期	簿	通	三	察	升	郎	者	即	五	題	缺	憂	保	論	
生	司	通	滿	鴻	政	應	院	一	中	亦	選	其	缺	調	服	題	雙	
班	務	政	教	臚	司	升	都	廢	以	不	其	奉	後	而	滿	即	單	
次	翰	司	習	寺	經	一	事	生	四	論	補	持	選	扣	降	升	月	
皆	林	知	為	主	歷	廢	經	一	應	雙	用	用	用	班	革	遇	本	
以	院	事	正	簿	太	生	歷	捐	升	單	及	旨	其	選	本	異	及	
一	待	大	班	各	常	一	大	輸	一	月	現	班	五	者	員	本	員	
應	詔	理	中	以	寺	捐	理	為	捐	即	在	人	缺	如	於	案	近	
升	工	寺	書	一	典	輸	寺	正	輸	選	止	員	選	下	部	開	滿	
一	部	評	科	應	簿	一	散	班	為	有	有	之	後	月	復	復	省	
捐	司	事	中	升	部	散	館	滿	正	正	正	員	再	不	俱	歸	缺	
輸	輸	太	書	一	寺	館	光	字	班	選	選	奉	經	能	隨	單	即	
一	輸	常	專	廢	司	廢	祿	堂	員	選	選	論					未	

府 九 廳 品 司 之 獄 巡 檢 司 大 府 廳 倉 大 使 未 入 流 之 典 史	缺 照 印 磨 併 入 從 九 品 內 以 升 各 項 應 除 之 員 掣 補 從	班 監 生 一 吏 員 二 歲 考 職 一 捐 輸 府 廳	各 以 一 監 生 一 吏 員 二 歲 考 職 一 捐 輸 府 廳	史 班 內 各 以 外 一 吏 考 職 一 捐 輸 府 廳	一 京 吏 二 以 外 一 吏 考 職 一 捐 輸 府 廳	府 照 知 磨 事 按 察 司 四 經 捐 輸 一 事 照 磨 運 司 經 廳 知 事	一 經 捐 輸 一 導 以 教 習 為 正 班 布 政 司 經 廳 理 問 都 事	教 學 正 教 輸 以 恩 以 貢 一 舉 人 就 教 一 副 貢 一 升 為 正 班 復 設	考 職 一 應 升 為 正 班 各 以 教 授 以 捐 輸 二 恩 拔 副 貢 生	輪 州 同 州 升 為 正 班 各 以 二 恩 拔 副 貢 生	就 職 一 捐 輸 為 正 班 就 職 內 以 恩 拔 副 貢 生	四 舉 人 一 捐 輸 為 正 班 就 職 內 以 恩 拔 副 貢 生	五 舉 人 四 捐 輸 為 正 班 就 職 內 以 恩 拔 副 貢 生	通 判 以 四 捐 輸 為 正 班 就 職 內 以 恩 拔 副 貢 生
--	---	---	---	---	---	--	---	--	---	--	---	--	--	--

捐人	三為	國子	儀衛	大理	正指	補事	主事	正班	儒士	又各	除班	州課	目茶	又各	應崇
輸一	捐輸	正班	監博	理寺	指揮	一捐	事以	班員	士為	班內	班內	分司	引以	各以	文門
一捐	輸相	班國	士博	寺合	寺為	輸一	輸一	外正	為正	皆以	皆以	大使	批驗	一考	內副
京升	輸京	子監	士典	丞通	為一	京升	京大	郎以	班單	職一	職一	使州	所職	一關	以使
為正	升為	監用	籍皆	政司	班京	升為	大考	一月	單降	一京	一京	應除	大稅	一京	大使
班為	知正	為正	以簿	府經	京治	為正	改部	降補	郎中	捐輸	二輸	為正	課大	二外	使以
府京	道府	班林	應補	知事	中通	班京	部一	中一	以捐	八輸	外輸	班使	課大	未入	四應
升班	皆以	院待	一士	事太	判都	班內	京散	捐輸	一捐	流京	京輸	從九	使大	入流	除京
內以	御應	詔以	二舉	常寺	都察	內以	館庶	京升	一京	之府	升為	品未	州之	京外	應升
以御	史補	一舉	一舉	典簿	院都	小京	內吉	為正	正班	檢校	為正	未入	長官	外為	正班
與一	與一	舉與	舉與	簿與	簿與	官降	士一	班為	班為	以內	以內	入所	庫大	吏為	內班
												道	使稅		

論 題 選 併 卦 八 缺 之 後 升 用 一 人 蒙 古 游 牧 員	積 缺 外 升 選 八 缺 之 後 升 用 一 人 蒙 古 游 牧 員	開 采 不 積 書 外 滿 者 於 雙 月 主 事 等 官 滿 洲 內	官 除 積 外 滿 者 於 雙 月 主 事 等 官 滿 洲 內	一 各 捐 輸 為 正 班 應 補 有 插 選 者 於 雙 月 主 事 等 滿	導 以 學 一 正 教 輸 二 訓 導 以 應 補 輸 為 正 班 復 設 教 輸 訓	制 學 一 正 教 輸 二 訓 導 以 應 補 輸 為 正 班 復 設 教 輸 訓	補 一 升 恩 拔 副 貢 生 就 職 一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京 一 升 恩 拔 副 貢 生 就 職 一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班 一 布 政 司 經 歷 人 輪 用 兩 班 一 後 應 補 一 捐 輸 為 正	以 一 布 政 司 經 歷 人 輪 用 兩 班 一 後 應 補 一 捐 輸 為 正	舉 一 人 一 丁 京 憂 升 服 滿 二 副 指 揮 為 正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以 一 人 一 丁 京 憂 升 服 滿 二 副 指 揮 為 正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應 一 補 一 京 捐 輸 照 一 街 京 升 轉 副 指 揮 為 正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輸 一 京 捐 輸 照 一 街 京 升 轉 副 指 揮 為 正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一 正 京 捐 輸 照 一 街 京 升 轉 副 指 揮 為 正 班 直 輸 為 正 州 判 以 授 一 應	中 為 正 班 用 知 以 一 應 補 一 捐 輸 一 京 升 俸 滿 治	郎 中 為 正 班 用 知 以 一 應 補 一 捐 輸 一 京 升 俸 滿 治
--	--	--	--	--	--	---	--	--	---	---	---	---	---	---	---	---	--

同論	武將	之例	察哈爾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知出	論將	例同	爾爾	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州多	升缺	漢軍	委署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升寡	用缺	軍委	署主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補皆	一選	主事	主事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一為	漢真	係揀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次一	外郎	出每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京次	每出	身之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官京	身之	中書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推升	每出	書筆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升五	身之	帖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六次	身之	無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缺後	身之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後以	身之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以在	身之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漢外	身之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軍之	身之		滿者	事皆不	滿者滿	併詐五	員年滿	單月升	京刑部	在不積	官期滿	三期缺	無滿題	院等衙	外郎期

用人。一其以直直隸州州州判及佐雜用者各於單月選	教職之旨以後知選縣用者。孝廉方正及幕賓保薦一奉	期滿保題引之後見以縣用者。於單月俸大使	單月保題引之後見以縣用者。於單月俸大使	人。教職之旨以後知選縣用者。孝廉方正及幕賓保薦一奉	用。一其以直直隸州州州判及佐雜用者各於單月選	歸於雙單月進士後各縣選用過五人。後進士	於雙單月進士後各縣選用過五人。後進士	廩生月捐輸之新科進士奉恩廩生知之。縣即選用者	雙月捐輸之新科進士奉恩廩生知之。縣即選用者	州通判各於廩生月奉班之旨後選用一用者。同知於	外郎一人。廩生月奉班之旨後選用一用者。同知於	選用漢軍舉一人。又於正班三班後之班。選用	以知縣用者一人。又於正班三班後之班。選用	貢生教習二人。貢教二人。後之班。選用	月選於舉二人。貢教二人。後之班。選用	人。主事。漢軍用。小京官。主事。於式。雙月。小京官。推升。四	堂。主事。漢軍用。小京官。主事。於式。雙月。小京官。推升。四
-------------------------	-------------------------	---------------------	---------------------	---------------------------	------------------------	---------------------	--------------------	------------------------	-----------------------	------------------------	------------------------	----------------------	----------------------	--------------------	--------------------	--------------------------------	--------------------------------

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翰林	內閣。典籍。中書。以同知。用者。合為一班。唐事。府	書。光祿寺。署正。鑿儀。衛經。歷。漢軍。評事。中書。博士。	國子。監。丞。博士。助教。大理。寺。評事。中書。博士。	部。寺。司。務。太。常。寺。博士。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事。	月。不。論。是。否。積。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事。	滿。引。一。人。單。見。月。記。名。以。後。主。事。同。知。人。漢。典。籍。中。書。俸。	用。一。人。兩。班。後。升。用。一。人。於。雙。月。後。一。班。後。升。人。	單。月。兩。班。後。升。用。一。人。於。雙。月。後。一。班。後。升。人。	同。知。兩。班。後。升。用。一。人。於。雙。月。後。一。班。後。升。人。	選。者。於。一。月。後。滿。洲。蒙。古。小。京。官。引。用。過。見。兩。班。之。後。	復。之。後。設。教。諭。用。一。人。孝。廉。之。後。選。用。教。諭。用。一。人。者。於。雙。月。	職。年。再。用。者。於。拔。貢。同。年。就。職。一。人。優。貢。用。朝。考。二。人。教。	遇。拔。貢。就。職。到。班。先。用。遇。缺。一。人。儘。選。用。如。	憲。綱。亦。照。教。職。之。例。遇。缺。一。人。儘。選。用。如。	州。判。用。者。按。錄。用。名。一。人。其。後。名。次。相。同。再。按。	正。班。判。用。者。按。錄。用。名。一。人。其。後。名。次。相。同。再。按。
-------------------------	---------------------------	-------------------------------	-----------------------------	---------------------------------------	--------------------------------------	--	--	--------------------------------------	--------------------------------------	--	--	--	------------------------------------	----------------------------------	--------------------------------------	--

後 選 用 見 一 以 人 主 事 用 者 於 雙 月 以 知 縣 用 者 各 於 進	者 於 雙 月 咸 安 宮 等 處 漢 軍 教 習 期 滿 係 一 進 士 後 引	之 後 升 用 漢 一 人 主 事 侯 京 禮 部 助 教 期 滿 係 漢 軍	與 在 京 漢 軍 堂 主 事 較 禮 部 侯 主 事 升 過 六 缺	江 主 事 期 滿 係 漢 軍 者 於 後 升 用 漢 一 人 吉 林 外 郎	軍 俸 深 班 升 過 一 漢 軍 者 於 後 升 用 漢 一 人 吉 林 黑 龍	江 倉 官 期 滿 係 漢 軍 者 於 後 升 用 漢 一 人 主 事 侯 漢	例 雙 單 月 各 計 五 缺 之 後 選 用 一 漢 一 人 吉 林 黑 龍	升 用 一 通 判 人 如 俸 滿 記 名 無 人 即 照 俸 滿 升 班 名 之 前	同 知 通 判 人 如 俸 滿 記 名 無 人 即 照 俸 滿 升 班 名 之 前	前 見 升 用 一 以 同 人 漢 中 書 小 京 官 引 單 月 升 班 到 班 以	人 知 府 主 事 滿 洲 蒙 古 六 品 以 下 小 京 官 引 居 注 宗	司 主 事 六 部 漢 主 事 引 步 軍 見 記 名 以 直 隸 州	察 一 等 之 六 部 理 藩 院 步 軍 統 領 衙 門 直 隸 州	是 否 積 缺 各 計 同 知 通 判 五 缺 後 升 用 一 人 京	院 典 簿 以 通 判 用 者 合 為 一 班 於 雙 單 月 不 論
--	---	--	--	--	---	--	--	--	---	--	--	--	--	--	--

用	後	班	者	用	選	以	選	於	轉	選	教	試	等	名	用	舉	人	用	士
一	用	一	過	十	十	府	用	就	二	用	諭	後	記	者	一	人	滿	者	舉
人	者	人	應	缺	缺	知	一	教	等	訓	訓	大	名	於	奉	洲	於	人	本
幾	各	後	得	之	之	事	人	班	舉	導	導	挑	者	雙	滿	蒙	雙	月	班
缺	以	再	之	後	後	縣	兵	之	人	者	皆	舉	於	月	洲	古	月	兩	班
後	正	選	政	升	升	主	馬	前	後	以	於	人	雙	三	蒙	旨	經	制	之
用	班	用	各	用	用	簿	司	選	中	教	正	二	月	升	古	以	舉	教	之
者	始	一	於	一	一	府	史	用	式	銜	班	等	本	之	筆	知	人	論	後
按	用	一	正	人	人	廳	目	一	進	管	每	以	班	後	帖	縣	出	四	選
正	一	輪	班	館	單	照	三	人	士	訓	一	教	到	升	式	用	身	選	用
班	周	流	前	書	月	磨	州	單	歸	導	人	職	班	用	奉	者	之	一	一
之	為	間	選	告	一	州	期	月	班	者	之	用	之	一	於	華	升	人	人
缺	一	用	成	應	應	史	滿	於	者	以	事	前	者	人	雙	帖	之	舉	一
計	班	議	議	禱	禱	目	保	應	以	仍	選	遇	升	又	月	式	後	人	一
算	於	一	一	一	一	於	薦	補	教	照	用	經	用	經	以	兩	及	後	人
於	到	敘	敘	敘	敘	雙	升	班	授	原	一	制	一	京	知	班	間	選	以
到	班	至	人	至	至	月	用	之	雙	銜	人	復	人	察	縣	後	散	用	教
班	選	班	間	用	用	升	者	者	者	其	其	其	其	一	記	選	文	一	職

衙門管檔主事銀庫主事理刑主事黑龍江將滿	論留選併司官小京凡月選之缺無併選	應得之缺人無論積缺不及積缺併詐於五分各後	特旨用人員非即用五缺何後升用者於雙單	月別項人奉選用五缺之項升用者於雙單	佐雜獲奉各項捐員輪用五缺內無開復班	者於單月各項人復之員單月選後選開復班	選用一等二後於知縣雙月舉人輪以前中式舉人	者用三等後選於知縣雙月舉人輪以前中式舉人	輪用三班後選於知縣雙月舉人輪以前中式舉人	拔副貢教習輪用後選之人就教者一等等於恩	雙月升班七缺後選二班後選之人就教者一等等於恩	定貢生五年期滿以應得之選州判縣丞掣	副貢生五年期滿以應得之選州判縣丞掣	各挨選一統為一而復始武英殿校對之恩拔	同者即一統為一而復始武英殿校對之恩拔	幾缺後用人者又各自為班其同館議敘官同班用	選用一人其所敘各項之官即用者幾班後用
---------------------	------------------	----------------------	--------------------	-------------------	-------------------	--------------------	----------------------	----------------------	----------------------	---------------------	------------------------	-------------------	-------------------	--------------------	--------------------	----------------------	--------------------

班	御	抵	三	三	人	選	項	有	適	日	起	事	入	官	京	盛	以	者	
例	史	選	缺	年	亦	廢	通	抵	與	期	用	大	議	載	科	京	漢	併	
以	無	漢	選	期	以	生	選	選	所	選	者	理	年	甲	禮	軍	入	在	
二	人	知	補	滿	應	即	遇	都	滿	之	併	寺	班	滿	部	補	京	者	
即	以	府	輪	者	升	將	滿	事	州	如	入	寺	較	日	助	授	主	事	
升	郎	京	如	補	抵	應	字	經	雙	本	單	丞	奉	期	教	者	併	等	
二	中	升	三	用	選	升	堂	月	相	係	月	升	以	升	四	八	事	官	
車	抵	班	年	二	單	抵	主	選	同	降	開	用	京	年	期	漢	班	內	
異	郎	例	期	人	月	選	事	滿	者	調	復	外	旨	非	滿	主	事	內	
一	中	以	滿	六	選	其	都	寺	即	而	應	任	日	科	甲	事	班	一	
俸	無	一	無	年	小	散	察	堂	併	奉	補	降	期	事	者	甲	事	內	
深	人	御	人	期	京	館	院	丞	入	入	班	革	以	升	併	出	班	一	
輪	以	史	以	滿	官	庶	都	光	降	旨	統	之	用	用	入	身	內	體	
如	御	一	六	者	教	吉	事	祿	補	較	員	奉	盛	如	吉	者	體	論	
即	史	郎	年	補	習	士	二	寺	班	奉	奉		京	係	併	併	升	升	
升	抵	中	期	用	班	到	項	署	選	旨	旨		刑	漢	倉	入	用	轉	
無	外	輪	滿	一	例	班	例	正	用	旨	旨		部	軍	站	在	如		如
人	升	如	者	人	以	無	不	六	院				主	併					

親 老 改 近 終 養 服 滿 引 歸 單 見 奉 補 班 旨 不 必	旨 不 必 坐 補 原 缺 者 即 歸 單 見 奉 補 班 旨 不 必	府 同 知 通 判 知 州 病 痊 起 用 引 一 缺 見 奉 補 其 道	任 者 即 於 相 當 州 內 由 部 另 掣 一 缺 坐 補 不 能 勝	己 或 先 係 選 缺 後 經 改 為 題 調 省 候 官 補 如 其 勝	缺 在 部 候 補 係 題 調 之 缺 赴 該 省 候 補 不 能 勝	丁 憂 起 復 亦 坐 補 原 缺 之 缺 其 老 告 近 改 係 月 選 者 之	完 開 復 者 俱 坐 補 原 缺 其 親 老 告 近 改 係 月 選 者 之	教 職 抵 選 滿 有 坐 選 及 外 官 病 倉 教 用 終 養 事 全	出 身 之 俸 滿 有 坐 選 及 外 官 病 倉 教 用 終 養 事 全	擬 抵 之 及 京 升 無 士 人 應 如 再 無 以 應 補 抵 選 其 應 俱 以 應 舉 人	職 無 以 應 補 抵 選 如 再 無 以 應 補 抵 選 其 應 俱 以 應 舉 人	以 舉 人 抵 選 新 進 士 無 人 滿 以 教 職 抵 選 如 再 無 人	無 人 以 應 補 抵 選 進 士 無 人 以 應 補 抵 選 如 再 無 人	無 人 以 應 補 抵 選 進 士 無 人 以 應 補 抵 選 如 再 無 人	服 滿 並 病 痊 不 必 坐 補 原 缺 或 仍 以 原 官 用 者	之 俸 滿 教 職 不 選 開 復 原 缺 及 親 老 改 近 官 用 者
--	--	---	---	---	--	---	--	---	---	---	--	--	--	--	--	---

坐補原缺者於單月五缺後選用一人知縣親
老收近終養服滿並病痊起用引

歸單月不復坐補原銓缺者各辦其積缺不積缺而
單月不復坐補原銓缺者正選者併選者皆積

選以其序。每月所選者插選者坐選者皆不積其
選以其序。每月所選者插選者坐選者皆不積其

人抵選者仍原班積算。不抵者積算。如以舉
人抵選者仍原班積算。不抵者積算。如以舉

例不著明者。或選者到班無積缺。或過班其數缺於
例不著明者。或選者到班無積缺。或過班其數缺於

積缺併統計。或以月各選缺。無輪保。凡月缺揀補者。
積缺併統計。或以月各選缺。無輪保。凡月缺揀補者。

內閣漢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漢孔目。
內閣漢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漢孔目。

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布政司。庫。
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布政司。庫。

大為揀補。司庫。大漢中書。以進士。由朝考引使。
大為揀補。司庫。大漢中書。以進士。由朝考引使。

皆為見。記名。及舉人。由出。皆先儘。應補之員。無
皆為見。記名。及舉人。由出。皆先儘。應補之員。無

一應補。雙輪。其雙單月考。取捐輸。又各以二進士。取
一應補。雙輪。其雙單月考。取捐輸。又各以二進士。取

司	選	大	司	副	次	又	同	進	分	取	雙	歲	項	不	以	於	學	舉
坊	刑	使	庫	指	其	教	揀	士	雙	一	單	優	名	分	進	歸	錄	人
官	部	揀	大	揮	應	習	選	出	單	捐	月	貢	次	見	士	班	有	輪
及	漢	選	使	之	揀	期	一	身	月	皆	皆	生	分	記	舉	進	進	若
刑	司	吏	鹽	候	選	滿	次	之	指	先	先	奏	缺	名	人	士	舉	人
部	獄	目	運	補	州	及	候	知	彈	月	儘	派	開	與	奏	通	人	人
漢	以	以	司	布	同	各	補	縣	以	以	應	考	用	考	行	朝	班	無
司	候	候	庫	政	之	項	候	揀	候	一	補	取	翰	取	考	引	考	人
獄	補	候	大	司	班	議	選	選	考	考	之	正	林	記	取	引	引	人
如	有	選	候	都	如	教	之	副	取	取	負	陪	院	名	之	引	專	用
應	之	之	選	事	州	舉	舉	舉	一	無	應	引	孔	者	員	見	進	士
補	從	正	候	州	同	人	班	知	捐	輸	補	目	由	分	無	記	進	國
及	九	從	候	判	不	班	知	以	輸	雙	補	由	部	為	應	見	士	子
指	品	九	選	府	數	知	縣	候	輸	輪	月	見	以	兩	補	名	者	有
缺	官	品	之	經	即	縣	揀	候	司	司	坊	部	恩	班	以	者	有	監
之	揀	官	揀	恩	以	揀	選	候	月	以	官	拔	各	進	士	由	學	正
員	選	揀	所	布	應	選	一	州	不	考	出	出	按	本	引	出	部	部

不 入 於 月 選	往 以 雙 單 月 一 併 計 算 五 缺 後 之 後 補 用 一 原 人 者	項 練 補 缺 遇 有 錄 事 降 革 後 之 後 補 用 一 原 人 者	餘 缺 出 無 專 項 指 缺 有 本 員 之 缺 先 融 選 用 其 各	指 缺 之 員 遇 到 班 缺 有 本 項 之 缺 先 融 選 用 其 各	驗 所 大 使 與 布 政 司 庫 大 分 缺 其 運 司 庫 大 使 除	使 與 鹽 運 司 庫 大 分 缺 其 運 司 庫 大 使 除	一 補 應 如 補 一 項 捐 輸 一 有 舉 人 三 項 輸 用 凡 鹽 之 道 庫 大	選 知 縣 引 之 員 擬 見 後 即 以 擬 正 備 再 備 之 員 擬	次 在 前 之 員 擬 見 後 即 以 擬 正 備 再 備 之 員 擬	缺 出 到 部 通 值 知 縣 班 內 亦 應 用 舉 人 先 值 名	遣 之 舉 人 按 科 分 名 次 按 名 次 補 如 二 十 一 日	人 揀 選 每 月 出 缺 在 使 批 十 日 以 前 者 將 本 月 應	庫 大 使 鹽 課 司 庫 大 使 批	班 捐 班 無 人 照 例 揀 選 布 政 司 庫 大 使 鹽 運 司	則 以 補 班 與 捐 班 相 間 輪 用 補 班 無 人 專 用 捐
-----------------------	--	---	---	---	---	--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卷十

○凡銓政。別其流品。身選。家人。清白。論其。正途。雖。途。皆。須。

及漢人。家奴。長隨。優。隸。卒。子。孫。概。不。准。罰。入。

任籍。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捕。勤奮。者。止。准。該。

衙門。的。加。獎。賞。另。記。檔。案。人。改。其。子。孫。概。不。准。

應考。出仕。八。旗。另。記。檔。案。人。改。其。子。孫。概。不。准。

在內。現。係。職。官。傳。其。升。轉。若。果。係。勞。績。賢。能。出。請。

候補。漢。缺。者。原。係。旗。缺。用。者。傳。其。升。轉。不。准。再。補。原。係。

及漢人。家奴。改。入。民。籍。者。仍。准。其。升。轉。不。准。再。補。原。係。

三者。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出。仕。官。部。存。案。俟。放。出。

外。官。不。得。至。三。品。如。放。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補。

報。之。日。起。限。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補。

均。不。准。出。仕。名。觀。其。身。言。至。未。入。流。官。外。官。通。以。下。

俸	及	應	日	准	准	及	補	七	末	於	佐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雙	服	選	後	其	其	銓	概	月	一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月	制	應	以	奏	見	補	行	內	月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應	內	補	應	署	其	外	除	除	同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用	有	人	得	如	改	官	扣	奉	驗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之	因	員	之	服	京	丁	惟	裁	看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員	親	已	缺	滿	職	憂	裁	特	最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仍	喪	經	歸	仍	分	開	缺	旨	其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歸	通	餘	於	未	衙	缺	另	升	事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雙	班	補	月	署	門	回	補	補	故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月	通	得	分	缺	行	京	及	外	滿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先	缺	缺	通	准	走	之	別	其	京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用	未	通	融	咨	者	員	項	應	者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單	經	過	坐	部	過	於	對	升	過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月	銓	親	補	扣	相	百	品	補	百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應	用	喪	其	限	當	日	補	用	日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用	者	扣	應	三	缺	後	用	除	以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之	如	除	升	十	出	引	以	應		於	令	令	准	所	出	虛	科	下

至知縣其有隸州州向州判皆不正。欽派九鄉

衛見 門尚 行未 走到 停任 其者 十月 引憂 回旗 百見 日後 開本 時仍 赴部 原分	實閣 授後 分仍 發各 試以 用原 未官 經補 得用 惟外 及由 京題 得署 缺升 引署 未經	養親 一事 次畢 改用 欽部 定員 於每 年十 月由 部引 於服	京職 分至 衙門 行五 走者 遇京 缺送 先部 儘引 補用 丁見 憂其 及改	母年 至七 衙門 行五 走者 遇京 缺送 先部 儘引 補用 丁見 憂其 及改	五歲 者得 衙門 其升 通用 保送 外漢 官軍 親年 祖至 父母 七十	以指 定衙 門補 用滿 洲蒙 古漢 軍親 年祖 父母 七十	限補 用如 年奉 之缺 旨指 定何 衙門 者終 服滿 時仍	其係 有年 限之 缺半 指未 滿者 照終 服官 例扣	寢後 盛京 缺之 准員 以准 以京 缺通 陵寢 補如 盛京 缺通 陵	痊起 一補 年之 員已 經內 坐者 再扣 缺年 俱以 京缺 除用 服病	在等 一處 年有 以外 者之 仍缺 以外 缺用 在起 一補 年如 未滿 年再	過員 缺仍 者歸 惟單 其月 不先 積用 若係 數缺 補用 之陵 寢員 服制 京內
--	--	--	--	--	--	--	--	--	---	--	--	--

及雖有轉任不致降者其一年體升用俟到

新將前任內罰俸在十案以內無轉及

兼有四知縣任內致留內完解其逾限不完者皆

雖有轉任仍以前官補用各省保薦即升人皆

州罰俸銀兩以原官補用各保薦即升人皆

飭令離任仍以前官補用各保薦即升人皆

任內有革留任之案亦准保舉註冊俟開復

後再行升降用其案帶於升任若擬升任後亦經引

用其降及扣缺另遷續有降革留任之案亦經引

體帶於新任凡京外大小官有因事提問及被

系劾許告議處未結於小擬升時行查明於

應作何議處以憑查覈俾其過現因何事到

者不日升其部未奉科鈔亦即停升論其資考

各官輪俸以推升者滿洲蒙古補用專帖本任之

俸員外郎以下通較前俸以補用專帖本任之日

起其前曾漢軍餉者不富俸通計漢軍缺較日

之法同其漢軍餉者不富俸通計漢軍缺較日

本	銷	論	者	扣	代	俸	補	官	內	其	鑿	帖	品	走	之	職	後	家
案	假	其	除	未	其	官	皆	內	其	鑿	帖	品	走	之	職	後	家	
審	凡	留	不	清	舊	於	專	閣	前	儀	式	級	對	俸	後	准	古	
虛	裁	辭	准	或	任	降	論	典	餉	衛	仍	者	品	其	改	其	由	
開	缺	以	計	因	却	補	本	籍	准	鳴	陵	通	實	武	武	武	武	
復	缺	後	算	患	事	任	任	准	以	贊	食	計	投	職	職	職	職	
及	後	事	如	病	之	內	之	接	二	鞭	寢	者	拜	之	復	職	改	
仍	准	以	承	後	後	給	俸	算	年	官	衙	門	唐	以	俸	經	食	
持	接	前	辦	往	未	到	任	中	作	由	讀	准	阿	題	不	改	傳	
旨	算	題	公	事	返	之	官	書	俸	一	祝	通	前	准	准	文	年	
以	前	咨	事	未	候	缺	先	任	外	年	官	計	拜	無	日	理	准	
參	俸	到	部	未	缺	先	或	調	於	通	禮	唐	阿	品	起	拜	其	
處	降	事	仍	未	日	期	本	任	升	計	郎	鴻	之	級	扣	唐	接	
寬	革	畢	准	能	期	赴	本	任	無	漢	郎	鴻	之	級	扣	唐	接	
抑	離	及	病	能	期	赴	本	任	無	漢	郎	鴻	之	級	扣	唐	接	
復	任	病	能	能	期	赴	本	任	無	漢	郎	鴻	之	級	扣	唐	接	
還	官	痊	體	能	期	赴	本	任	無	漢	郎	鴻	之	級	扣	唐	接	



准對者始應西北隸隸分算官十州捐原接原	接調以引雲湖南貴州八年俸滿其係推升題升之員例	者以初見者以奉引旨卓異未滿三年授例不引	始引特見者以卓異未滿三年授例不引	應引特見者以卓異未滿三年授例不引	西北雲南貴州八年俸滿其係推升題升之員例	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六年俸滿江西南浙江廣	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六年俸滿江西南浙江廣	分者其歷俸年仍准計凡有停俸道府直	算推升離任以前原官之俸各省運使道府直	官用者至補知縣知州同知各缺後准其仍以原	十月例由部引因卓異即升班推升京職每	州同知等官有因卓異即升班推升京職每	捐輸人員之例於補缺後另起試俸其知縣知	原官者不接前旨任或降俸後復原官者即照	見奉旨任或降俸後復原官者即照	接算其不因本案開復或經任題留任者亦准	原職或部議降革隨奉旨留任者亦准
--------------------	------------------------	---------------------	------------------	------------------	---------------------	---------------------	---------------------	------------------	--------------------	---------------------	-------------------	-------------------	--------------------	--------------------	----------------	--------------------	-----------------

俸	二年	永昌	使順	典史	論俸	不計	除俸	班推	外官	三年	升同	如治	官各	者歷	壯升	堪層	使各	未入	者准
接	年	府	順甯	史竹	俸推	計俸	俸滿	推升	官以	年餘	年知	各中	各自	歷俸	升用	層保	各以	入流	准督
算	半	騰	府知	園升	升者	深月	入即	其外	歷俸	一類	之類	推升	計俸	五年	其鹽	薦者	到任	首領	撫出
者	抵	越	府知	有司	者有	日升	升班	外官	三年	皆分	知府	其有	其有	准其	庫大	出考	之日	佐考	送部
歷	腹	同	順甯	巡檢	雲南	外其	者各	復分	俸為	日半	京俸	京官	與外	保題	使由	具題	起歷	官及	引
過	俸	知	縣知	黑白	開化	不入	較奉	腹俸	滿未	京外	京外	通官	一官	凡舉	舉人	奉	六年	捐輸	見
邊	三	保	縣知	二府	府知	即升	奉旨	俸邊	俸滿	以俸	京俸	二年	二年	論俸	推候	選知	冊	輸	從
俸	年	山	縣知	井提	文山	班止	先	邊俸	者不	歷俸	二年	二年	知俸	推升	選知	冊	冊	輸	六
以	餘	縣	縣知	提舉	山縣	入俸	後	各俸	省人	二年	抵	知俸	推升	者京	知縣	冊	冊	輸	品
十	一	知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日	邊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京官	補授	冊	冊	輸	下
日	日	縣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作	二	皆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十	日	為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二	日	邊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日	其	邊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滿	邊	俸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洲	腹	俸	縣知	阿山	縣知	俸深	期	各俸	邊俸	為俸	外	知俸	推升	官外	授	冊	冊	輸	至

六	給	准	年	輸	二	發	者	即	均	保	其	三	於	衙	再	惟	銷	捐	蒙
年	事	通	其	出	年	試	皆	銷	母	題	題	年	年	門	再	京	去	輸	古
傳	中	理	由	身	知	用	不	去	庸	候	升	得	補	學	官	試	者	漢	
滿	御	試	部	者	縣	補	計	試	試	升	惟	缺	後	習	由	傳	試	軍	
其	史	署	論	仍	以	缺	算	俸	俸	刑	五	者	試	期	本	時	三	官	
由	三	之	俸	於	上	者	仍	准	河	部	城	則	俸	滿	衙	其	年	議	
捐	年	俸	推	試	保	試	於	其	工	司	正	於	年	奏	門	歷	年	飲	
輸	俸	京	升	署	題	署	補	題	人	獄	指	試	滿	留	題	過	試	者	
出	滿	官	亦	年	實	一	缺	升	員	三	揮	俸	准	又	升	試	俸	捐	
身	郎	俸	俟	滿	授	年	後	至	經	年	副	年	其	行	其	者	未	輸	
之	中	滿	實	實	佐	如	論	京	歷	俸	指	滿	後	走	得	應	月	者	
郎	二	裁	授	授	雜	銜	俸	官	桃	滿	揮	保	再	過	缺	於	日	俱	
中	年	取	後	後	咨	小	升	額	汎	送	目	送	若	三	以	試	仍	准	
於	俸	保	方	另	部	缺	轉	外	汎	離	三	離	扣	年	前	俸	准	升	
試	滿	舉	准	扣	實	大	者	行	汎	任	年	任	限	始	先	年	計	轉	
俸	小	外	計	試	授	者	官	走	秋	候	俸	俸	一	得	經	滿	算	三	
年	京	放	算	俸	其	試	由	給	汎	候	滿	滿	年	未	在	之	推	年	
滿	官	者	不	三	捐	署	分	俸	後	升	滿	准	過	者	本	後	升	滿	

城	年	縣	源	蘇	縣	縣	知	縣	橋	寶	通	必	升	俸	五	保	輸	俸	後
縣	俸	安	縣	高	蘭	曹	州	山	縣	州	州	侯	者	三	年	送	議	六	再
掖	滿	徽	江	郵	儀	縣	單	東	故	景	州	歷	必	年	直	欲	年	歷	
縣	保	直	都	州	縣	知	縣	直	城	州	知	俸	歷	以	隸	補	以	俸	
知	題	隸	縣	邳	高	縣	滕	隸	縣	津	州	五	歷	上	州	用	上	二	
縣	升	泗	甘	州	邱	河	縣	濟	東	縣	州	年	俸	者	知	主	者	年	
江	用	州	泉	知	縣	南	嶧	甯	光	青	良	沿	三	方	保	事	方	始	
蘇	沿	知	縣	州	武	鄭	縣	州	縣	縣	鄉	河	年	准	送	小	准	准	
直	海	州	宿	山	陟	州	魚	臨	大	靜	縣	要	知	題	知	京	保	截	
隸	婁	靈	陽	陽	縣	州	臺	清	名	海	固	缺	府	升	縣	官	送	取	
海	缺	壁	縣	縣	河	知	縣	州	州	縣	安	直	直	州	各	者	知	翰	
州	山	縣	銅	清	內	州	汶	知	大	五	縣	隸	隸	縣	省	侯	府	林	
通	東	州	野	河	縣	州	上	州	城	田	東	涿	州	其	判	試	滿	院	
州	膠	州	縣	縣	孟	州	縣	州	縣	縣	安	州	知	知	貳	筆	洲	編	
太	州	知	縣	縣	縣	州	符	州	州	交	縣	州	州	州	首	帖	年	修	
倉	知	州	知	縣	縣	州	縣	州	州	河	武	州	題	知	領	式	滿	古	
州	知	州	縣	縣	縣	州	縣	州	州	縣	清	州	升	縣	官	方	由	討	
知	諸	三	知	桃	江	澤	恩	州	知	吳	縣	州	者	題	歷	俸	准	歷	

州。秦州知州。常州。常熟縣。崇明縣。華亭縣。上海縣。南	匯縣。知縣。廣東。陽江縣。同知。東莞縣。香山縣。順	德縣。新會縣。新甯縣。歸善縣。潮陽縣。揭陽縣。登	海縣。海陽縣。電白縣。各知縣。三年。俸滿。保題。升	用。浙江。杭州府。東塘。西塘。中塘。海防。嘉興府。乍	浦。海防。紹興府。海防。各同知。南塘。海防。通判。三	年。俸滿。保題。入。即升。班。升。用。廣東。廣州府。艾塘	司。沙灣。司。巡檢。五年。俸滿。分別題。咨。入。即升。班	升。用。江蘇。蘇州府。海防。同知。松江府。川沙廳。同	知。直隸。太倉州。同。三年。俸滿。保題。優敘。福建	閩縣。侯官縣。福清縣。晉江縣。南安縣。惠安縣。同	安縣。龍溪縣。漳浦縣。詔安縣。知縣。三年。俸滿。保	題。以。升。銜。註。冊。再。滿。三。年。無。論。應。題。應。調。應。選	各。升。缺。准。其。保。題。升。用。浙江。溫州府。玉環廳。同	知。海甯州。知州。平湖縣。海鹽縣。鄞縣。鎮海縣。臨	海縣。黃巖縣。永嘉縣。平陽縣。知縣。三年。俸滿。保	題。以。應。升。之。銜。註。冊。再。滿。三。年。玉。環。廳。同。知。准	其。以。知。府。選。缺。保。題。升。用。餘。准。以。應。升。之。缺。保	題。升。用。口。外。要。缺。直。隸。承。德。府。三。座。塔。烏。蘭。哈	達。大。閣。兒。張。三。營。八。溝。塔。子。溝。土。城。子。黃。姑。屯。
-----------------------------	---------------------------	--------------------------	---------------------------	----------------------------	----------------------------	------------------------------	------------------------------	----------------------------	---------------------------	--------------------------	---------------------------	-------------------------------------	--------------------------------	---------------------------	---------------------------	-------------------------------------	-------------------------------------	-------------------------------------	--------------------------------------

韋匠屯。喀喇河屯。鄂爾土板巡檢。三年俸滿。咨部即升。陝西南山之甯。陝廳。孝義廳。留壩廳。定遠廳。同知。鎮安縣。鳳縣。知縣。五年俸滿。亦保題即升。甘肅理番之循化。貴德。二廳。同知。三年俸滿。保奏升用。如無可接手之員。奏給升銜暫行留任。俟有替員。遇缺升補。其兩廳訓導。五年俸滿。咨部即升。四川理番之打箭爐廳。松潘廳。同知。五年俸滿。保題優敘。再滿三年。保題引見。奉旨准其升用者。照湖南苗疆例升用。懋功。章谷。撫邊。綏靖。崇化。五屯。打箭爐。裏塘。巴塘。拉里。察木多。西藏六臺。共十一缺。皆係揀員委署。三年期滿更換。保題即升。如由未經得缺之員委署者。到屯到臺後。准其以相當之缺先行奏咨補實。仍在屯在臺。即以得缺之日起。扣滿三年更換。保題即升。西藏錢局。以同知知州知縣委署。一年期滿更換。如由未經得缺之員委署者。到局之後。准其以相當之缺先行補實。仍留局。以得缺之日起。扣滿一年更換。俱保題註冊。再扣滿二年。入即升班升用。新疆迪化。伊犁各屬等官。向例皆三年俸滿。鎮西所屬等官。

屬知州及所屬之靈山縣屬之西鄉司巡檢又廉州	三縣所屬之佐雜教職皆三年俸滿一州	崖州知州感恩縣昌化縣陵水縣知縣及一州	飲再滿三年。照湖南之例辦理。煙瘴要缺。廣東	亦非題升。廣西懷遠縣知縣。五年俸滿。保題優	缺。無論題銜。註冊。再滿三年。保題升。用。遇應升之	題。以升銜。註冊。再滿三年。保題升。用。遇應升之	縣。保靖縣。城步縣。綏寧縣。知縣。皆五年俸滿。保	綏寧縣。乾州縣。鳳凰縣。同知。直隸靖州。知州。永	檢皆五年俸滿。咨部即升。永順府知府。同知。永	橫嶺峒司。江頭汛司。雙江司。青陵司。河溪司。巡	保靖縣。城步縣。綏寧縣。典史。王邨司。張家壩司。	慶經。歷。知事。乾州縣。經。歷。麻陽縣。縣丞。永順縣	行由外。揀補一次。苗蠻要缺。湖南永綏。鳳凰。先	鳴爾通所屬各廳州縣佐貳。皆援吉林新章。先	伊塔道所屬府廳州縣佐貳。並阿克蘇道客什	用。設行省後。鎮迪道所屬府廳州縣佐貳。教	五年俸滿。俱再令協辦。新任半年。分別咨留升	向例。皆五年俸滿。其伊黎同知。以歷員補者。亦
----------------------	------------------	--------------------	-----------------------	-----------------------	---------------------------	--------------------------	--------------------------	--------------------------	------------------------	-------------------------	--------------------------	----------------------------	-------------------------	----------------------	---------------------	----------------------	-----------------------	------------------------

州	忠	州	州	司	部	滿	土	盧	州	縣	司	府	府	三	即	有	年	府
州	州	州	州	司	部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太	土	同	同	巡	即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平	州	郡	山	檢	升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土	州	地	縣	馬	柳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州	同	土	縣	平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萬	太	州	丞	縣	府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承	平	州	龍	穿	羅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土	府	州	門	山	城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州	知	判	司	鎮	縣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思	事	忻	白	司	主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州	崇	城	土	巡	簿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州	善	土	縣	檢	懷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龍	縣	縣	典	慶	遠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英	丞	史	南	遠	縣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土	典	南	甯	府	主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州	史	丹	府	河	簿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州	江	土	州	池	梅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江	州	府	州	州	寨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年	年	年	年	年

同安。平土州。州判。恩恩府。上林縣。縣丞。周安司。
恩恩司。巡檢。鎮安府。知事。鎮邊縣。知縣。天保縣。

典史。歸順州。吏目。湖潤司。巡檢。土州。知州。三年。
俸滿。分別題咨。即升。太平府。知府。崇安縣。知縣。

鎮安府。知府。直隸。歸順州。知州。天保縣。知縣。恩。
恩府。上林縣。知縣。恩恩縣。知縣。桂林府。全州。知州。

同。社水。陵洞司。廣南司。巡檢。五年。俸滿。分別題。
咨。即升。雲南。迤南道。普洱府。知府。甯洱縣。知縣。

恩茅廳。同知。巡檢。他郎廳。通判。威遠廳。經歷。相。
甯府。雲州。知州。吏目。炳甯廳。通判。巡檢。直隸。鎮。

沅廳。同知。直隸。元江州。知州。吏目。因遠司。新撫。
司。巡檢。廣南府。經歷。甯甯縣。典史。景東廳。猛統。

司。巡檢。石青井。按板井。大使。皆三年。俸滿。撤回。
內地。道引。見候。旨升。用。府廳。州。縣。保。

題。即升。佐雜。咨部。即升。晉洱府。經歷。威遠廳。知。
事。昭通府。知事。師宗縣。縣丞。永善縣。縣丞。典史。

鎮雄州。州同。州判。吏目。會澤縣。恩安縣。甯洱縣。
典史。鹽井渡司。毋身司。晉甸司。可渡司。巡檢。皆。

三年。俸滿。咨部。即升。廣南府。知府。大關廳。威遠。
廳。中甸廳。龍俊廳。同知。鎮雄州。知州。寶甯縣。知。

式京察一第記名以理事同知通判用者再過	員至下屆京察列入一二等者仍准題升單帖	察者亦准題升其京察三等者不准如三等之	衙門無一等之員則京察二等及未嘗歷過京	保題升用京官題升者先儘京察一等之員該	州知州五年俸滿保題以升衙註册再滿三年	普安廳同知歸化廳水城廳通判定番州獨山	道鎮遠府都勻府黎平府大定府興義府知府	優敘再滿三年保題以升衙註册升用首州徑	江廳下江廳通判為波縣知縣二年俸滿保題	八寨廳台拱廳松桃廳同知丹江廳都江廳清	役司舊城司巡檢五年俸滿咨部即升首東道	縣鎮遠縣普安縣知縣德勝坡州司羊腸塘司義	府鎮遠縣水城廳照磨獨山州同施秉縣清平	鎮遠縣主簿三年俸滿題咨即升黎平府興義	磨銅仁縣開泰縣永從縣天柱縣荔波縣縣丞	州同吏目定番州州判松桃廳經歷黎平府照	皆三年俸滿撤回內地題咨即升自豐州知州	註册升用貴州興義縣知縣典史捧祥司巡檢	縣三年俸滿保題優敘再滿三年保題以升衙
--------------------	--------------------	--------------------	--------------------	--------------------	--------------------	--------------------	--------------------	--------------------	--------------------	--------------------	--------------------	---------------------	--------------------	--------------------	--------------------	--------------------	--------------------	--------------------	--------------------

由	停	楷	部	論	升	過	皆	出	司	順	刑	身	官	先	士	科	外	調	京
戶	其	者	奏	出	用	俸	准	身	獄	天	部	亦	指	於	舉	中	郎	任	察
部	銓	奏	派	身	正	滿	升	保	承	府	司	准	缺	小	人	書	郎	京	如
免	選	大	臣	及	印	保	除	舉	德	照	獄	保	舉	京	恩	兵	察	列	入
其	俟	臣	會	有	一	舉	其	外	縣	磨	兵	惟	升	官	拔	馬	列	八	二
保	將	會	同	無	次	者	正	官	典	司	馬	升	京	任	副	司	八	二	等
舉	采	考	考	保	者	及	印	佐	史	獄	司	禮	官	內	成	正	二	等	三
考	試	按	班	其	准	大	官	雜	雖	大	會	部	會	經	優	指	等	者	母
者	後	班	其	漢	升	計	亦	各	算	興	同	會	同	京	貢	揮	母	將	記
咨	再	銓	漢	軍	補	卓	必	缺	京	鴻	館	一	保	察	生	為	庸	將	記
部	行	選	文	由	滿	異	正	例	俸	元	大	次	舉	保	出	正	注	記	名
註	補	其	通	捐	洲	並	途	貢	係	平	使	者	一	身	印	官	注	鎮	京
冊	用	不	順	輸	家	督	出	監	京	縣	簿	雖	等	者	官	太	鎮	名	註
一	其	堪	字	古	漢	督	身	生	官	主	非	及	不	者	常	寺	京	註	銷
體	有	錄	畫	指	軍	撫	或	生	雜	簿	及	佳	等	漢	博	官	銷	惟	曾
人	援	用	者	缺	不	指	曾	員	職	鳴	經	升	除	人	士	郎	中	會	經
選	例	者	端	保	題	保	經	吏	不	贊	本	其	其	非	中	書	員	經	
				題	得	得	得	員	論	序	堂			進					

定其期限。滿洲兵差古文進士繙譯進士捐輸分行

部行。走者。漢進士。分。部。行。走。者。廢。生。分。部。行。走。者。滿。洲。行。走。

古廢生。分。部。行。走。者。以。一。年。為。期。滿。候。補。主。事。捐。輸。分。部。行。走。者。統。以。書。

以。一。年。為。期。滿。候。補。主。事。捐。輸。分。部。行。走。者。統。以。書。以。一。年。為。期。滿。候。補。主。事。捐。輸。分。部。行。走。者。統。以。書。

題。縣。分。發。試。用。者。皆。以。一。年。為。期。滿。候。補。主。事。捐。輸。分。部。行。走。者。統。以。書。

與。例。相。符。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例。未。符。應。先。行。咨。查。相。符。者。限。十。日。內。咨。覆。如。與。例。未。符。應。先。

如。係。丁。憂。病。故。內。遺。缺。以。督。撫。題。咨。開。缺。之。日。起。如。係。丁。憂。病。故。內。遺。缺。以。督。撫。題。咨。開。缺。之。日。起。

限。二。十。日。降。革。及。升。調。終。養。告。休。遺。缺。由。部。知。照。限。二。十。日。降。革。及。升。調。終。養。告。休。遺。缺。由。部。知。照。

即。以。揭。帖。內。聲。明。某。日。起。限。一。月。內。揀。員。升。調。以。揭。帖。內。聲。明。某。日。起。限。一。月。內。揀。員。升。

署。查。亦。不。得。過。一。月。之。限。選。缺。留。於。該。省。題。補。開。署。查。亦。不。得。過。一。月。之。限。選。缺。留。於。該。省。題。補。開。

藩院 兄弟 蒙古 官司 避 咸京 五部 洲蒙 本處 古漢 司軍 官各 處 讀	親及 兄弟 之概 不迴 避 內閣 滿洲 兄弟 兒女 姻親 子婦 之宗	司及 令妻 官小 之者 迴避 同係 司官 免其 迴避 此外 宗	兄弟 論品 之秩 父及 先後 兄弟 至均 令夫 親孫 姊妹 迴避 之母 之係 父及	無迴 避 祖孫 者父 子除 係堂 司仍 令同 司官 則令 迴避 後其 至餘 者	同銜 門者 令官 小者 迴避 係同 官則 令迴 避後 至其 餘者	一統 年並 不通 密其 迴避 小滿 京洲 官蒙 以古 尚書 伯以 叔下 兄弟 官	赴任 現及 有承 辦特 委件 准其 調省 者展 限其 交奏 明代 加勒 限	展限 現任 官承 辦特 委件 准其 調省 者展 限其 交奏 明代 加勒 限	行依 咨限 部給 展咨 限其 部半 年以 上見 統不 完得 竣者 一奏 明加	要件 限在 給半 咨送 部以 部一 內可 以報 部查 覈如 任內 有承 辦	勒限 見在 者於 接升 到部 履之 日後 其責 令交 代員 清楚 引	扣留 有再 行分 別題 應咨 補之 員於 揭報 內聲 明將 原缺 不
---	---	---	--	--	--	---	---	---	--	---	---	---

祝官贊禮一節鳴贊雖祖孫父子伯叔兄弟盛翁婿
舅同在一衙門皆母庸避至京缺其有與
五部司官於例應避者仍避改補非例應
按堂官係本宗功服以外及外姻違親
迴避者到任後亦推該堂官各部以
四部京缺司員內改掣對調漢官在京
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迴避之例與滿洲
其大功服兄弟如係堂司之官小者迴
司官者不迴兄弟及兒女滿洲係堂司亦
親姑舅中表兄弟及兒女滿洲係堂司亦
小者迴避之戶部十族有在該省藩臬以
官應迴避之宗族現任三品京堂以上官
胡司行走父兄弟俱令迴避科道未任官
督撫者其子弟俱令迴避科道未任官及
選已任者都察院具奏迴避各部改補郎
史十五道戶部十員刑部七司各令本省
人迴避現充鹽商之員迴避戶部凡各部
官署任係長署者其司官迴避凡各部
係暫署為時無幾者其司官迴避凡各部
有無服制凡聚族一處者俱令迴避其支
分

里	避	迴	體	並	者	省	其	者	奏	迴	管	道	管	者	並	避	又	籍	遠
以	同	迴	迴	迴	迴	為	道	由	應	迴	管	管	者	皆	迴	迴	迴	貫	滿
內	任	本	迴	迴	迴	同	府	部	題	至	轄	轄	皆	例	其	增	實	洲	蒙
其	滿	府	鹽	五	督	知	以	籤	應	本	及	全	三	迴	迴	之	異	者	古
補	洲	其	場	城	撫	通	上	掣	咨	他	知	省	省	迴	迴	姑	者	漢	軍
用	人	一	河	司	以	判	如	今	調	府	府	迴	迴	凡	夫	夫	不	迴	迴
道	員	府	工	坊	下	州	有	赴	補	州	以	迴	迴	外	妻	之	迴	迴	迴
府	補	縣	之	官	至	縣	大	掣	其	皆	下	迴	迴	官	妾	姊	其	同	同
同	用	設	員	如	佐	官	功	定	無	管	縣	迴	迴	皆	姊	姊	外	旗	漢
知	直	兩	不	係	雜	者	服	省	總	皆	管	迴	迴	令	妹	妹	姻	人	散
及	隸	教	迴	寄	皆	雖	兄	分	督	由	轄	迴	迴	官	之	夫	視	京	居
州	縣	官	避	籍	迴	非	弟	交	省	督	一	迴	迴	小	子	及	之	官	各
盛	者	者	祖	者	迴	本	以	督	分	撫	府	迴	迴	者	及	兩	親	迴	各
京	迴	宗	籍	祖	迴	屬	上	撫	應	調	一	迴	迴	迴	兩	姨	姪	迴	省
州	迴	教	寄	籍	迴	亦	親	先	迴	補	州	迴	迴	迴	姨	表	亦	迴	省
縣	迴	近	寄	寄	迴	今	同	儘	迴	分	一	迴	迴	迴	兄	今	迴	迴	各
如	五	支	籍	籍	迴	官	在	補	全	列	縣	迴	迴	迴	弟	迴	迴	迴	各
有	百	迴	一	一	一	小	一	用	省	應	者	迴	迴	迴	迴	迴	迴	迴	各

績與之 揀人選 揀人選 人迴數 較少者 由部於 奏請 者有 飲	之 子亦 今及 迴避 如各 項人 員足 數揀 選者 令應	弟 母之 父及 兄弟 妻之 父及 兄弟 女之 夫姊 妹	大 臣遇 應與 揀選 之人 係祖 孫父 子親 伯叔 兄派	准 其遇 避開 缺分 別赴 部籍 另補 揀選 奏派	補 在外 推升 及在 籍候 補選 者由 督撫 咨部	部 選者 於過 堂之日 呈明 准其 迴避 以別 缺部	離 任者 即不 必開 缺仍 留原 任凡 應迴 避之 上員	行 迴避 業已 題咨 其缺 未補 迴避 凡京 官外 官應	具 奏請 旨其 餘母 庸迴 避凡 京官 外官 應	奏 明請 旨道 府在 內呈 部在 外詳 明督 撫	祖 孫父 子親 伯叔 兄弟 同省 者督 撫藩 臬自 行	選 令於 赴省 後由 督撫 題請 對調 各省 學政 有	奉 旨調 補在 五百 里以 內者 亦不 扣除 另	上 司報 部存 案其 知縣 以上 月選 引在 境呈 明	用 者亦 五百 里以 內不 迴避 如有 田莊 在境 呈明	內 者亦 令迴 避凡 不滿 州人 員等 係在 境特 旨補	直 隸及 北河 員缺 呈明 迴避 鄰省 接壤 在五百 里以	田 莊在 境亦 令呈 明迴 避漢 人鄰 省漢 軍人 員迴 避順
---	---	--	---	---	---	--	---	---	--	--	--	--	--	--	---	---	--	---

品	母	赴	者	取	驗	指	月	具	結	下	官	或	于	封	照	給	考	應	派	
以	庸	任	除	具	到	揮	選	原	赴	外	候	原	取	發	封	發	職	迴	時	
下	引	皆	京	具	惟	吏	之	籍	部	官	選	任	照	各	交	本	律	避	聲	
官	有	由	官	赴	不	目	候	文	投	道	者	省	赴	省	著	員	素	者	明	
有	在	部	由	文	扣	刑	補	結	供	以	取	分	部	督	役	執	期	令	請	
京	者	給	部	結	五	部	候	亦	驗	下	具	督	候	換	衙	照	滿	大	臣	
候	將	憑	知	咨	十	司	選	令	到	並	本	撫	選	給	門	在	及	開	旨	
挑	憑	在	照	部	五	獄	內	投	奉	取	學	者	候	發	給	京	各	明	多	
及	咨	外	各	准	日	鹽	關	供	驗	具	本	文	補	其	發	衙	館	自	派	
引	發	升	衙	在	之	庫	中	驗	旨	同	館	惟	者	捐	在	門	議	行	數	
各	督	任	門	籍	限	各	書	到	仍	鄉	咨	各	取	輸	外	役	致	迴	員	
督	撫	及	母	候	其	項	兵	照	即	六	文	學	具	人	員	滿	膠	有	驗	
奉	轉	在	庸	選	餘	大	馬	例	用	品	漢	教	本	則	書	書	錄	驗	其	
給	其	籍	給	升	八	使	亦	扣	之	以	京	習	旗	由	吏	吏	供	文	憑	
其	八	候	憑	選	品	亦	令	限	員	上	官	各	都	戶	將	部	事	皆	由	
旨	八	選	外	官	以	令	指	不	免	京	郎	館	統	部	執	將	部	執	部	
		官	官	任	下	投	揮	取	其	官	中	議	本	給	照					監
					官	供	副			印		敘								貢

名 二 百 以 上 者 在 貢 院 考 試 天 安 門 外 朝 房 考 試 由 部	餘 與 考 止 數 人 者 在 特 旨 在 上 諭 館 考 試 如 數 在	此 內 御 史 或 奉 奉 在 特 旨 在 上 諭 館 考 試 如 數 在	如 不 由 鄉 會 試 落 卷 挑 取 亦 皆 由 部 奏 請 考 試	其 滿 洲 蒙 古 騰 錄 繙 譯 官 漢 貢 監 考 試 及 騰 錄	錄 翰 林 院 孔 目 廢 生 恩 監 生 皆 由 部 奏 請 考 試	教 庫 使 漢 軍 捐 輸 人 員 漢 御 史 國 子 監 學 正 學	試 者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內 閣 中 書 貼 寫 筆 帖 式 滿 洲 助	仍 由 部 給 予 執 照 到 任 後 呈 繳 咨 部 凡 官 考	校 由 督 撫 給 咨 赴 部 其 回 任 亦 由 部 給 照 見 者 皆	五 日 內 行 文 該 省 現 任 官 來 京 引 給 照 見 者 皆	官 員 奉 旨 簡 放 本 省 升 階 母 庸 給 發 憑 者	憑 於 到 任 後 申 詳 督 撫 單 咨 報 部 其 餘 各 官 文	京 員 補 放 及 外 任 督 撫 單 咨 報 部 其 餘 各 官 文	給 憑 赴 任 各 省 到 任 文 憑 除 布 政 使 按 察 使 由	降 至 八 品 以 下 得 缺 並 留 館 候 選 之 員 仍 由 部
---	---	---	--	--	--	--	--	---	---	--	--	--	--	--	--

奏請	門直班護軍	巡人。彈壓副都統。	數人。彈壓副都統。	選官。兵部奏請。	大臣。由部奏請。	御覽。揀選者。	贊禮郎。鴻臚寺。	刑部。蒙古主事。	人府。漢主事。	書小。京官筆帖式。	揀選。知縣及各省。	奏請。揀選其揀選。	由部。奏請其揀選。	舉人。亦由部開列。	各以時請
欽派	統領	由一部	人。監試	欽派。	滿洲蒙古司業。	太常寺	鳴贊	及	理藩院	揀選	揀選	揀選	揀選	揀選	
御軍	史二	人。	並	行	庫	盛京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景	運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旨。若咨送。則引

見馬。考選後送。不由部引。辦理者。聽各衙門。旨註冊。

○凡官

子銜者。皆註於冊。或由輸。給有虛銜。特賞或由議敘。或由捐

入銓冊。不選。

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一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二人

掌文職官之處分與其議敘三歲京察及大計則掌其政令

○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罰其應得之俸以年

月為差有罰俸一月。罰俸二月。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九月。罰俸一年。罰俸二年之別。二

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就其現任之級遞降即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

現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留任之別。調用者其等五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之別。

視現任之級實降雜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調
 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
 級調用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為等焉革
 之等。在降三級調用之上。革職留任者其等
 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凡
 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如從八品官降三級
 九品官降一級調用者無級可降則議革職未
 入流與從九品同。筆帖式食俸雖有七品八品
 九品之別與從九品同。筆帖式食俸雖有七品八品
 之員如例應降調止於降三級因公者行查居
 官何如由該管官以居官好聲明到部則議
 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否則議以革職如初
 任未定賢否則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
 好者亦四年無過開復否則參革其私罪降調
 及降級過三級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
 者皆議革任。督微承緝督緝處分皆有展參是以催徵官有
 停升降俸降職處分緝捕官有停升住俸處分

與尋常處分異制。凡處分至革職則止焉。甚者曰永不

敘用。凡官以計本革職及犯職革職有餘罪則

交刑部。凡官老疾者則休致。凡年老有疾告退

其年老有疾。總職不去而被議者。則勒令休致。罷其職而存其銜。

○凡處分一事而兩失者從其重。如承審有失

開汎銜役賄縱出口。失察出口。即失察賄縱。檢

驗錯認傷痕。以致不能審出實情。清文譯漢。情

節外錯。以致事件雖二事而一人者亦如之。如

誤行在彼之類。案料場作弊頂冒之人。又復換卷。雖係二事。而

作弊總屬一人。失察官處分亦從其重者定議。案異者則分議。如盜案疏防。一日數起。倉場放

賊。雖同在一日。共屬一事。而素犯既殊。起數亦



相涉者。皆一官而兼任者止一議焉。一人而兼數任者。一

分條定議。一官而兼任者止一議焉。數任者。一

案而彼此任內皆有處。其議敘亦如之。一案而分止就一任內議處。數任皆

有議敘者亦止。就一任議敘。

○凡議敘之法。一曰紀錄。其等三。計以次。有紀錄。二曰紀。三曰紀。二曰加級。其等三。計以二級。有加一

別。合之其等十有二。自紀。錄一次。至一級。又自

加一級。紀錄一次。至加一級。紀錄三次。其上為

凡十。其加級隨帶者。凡議敘加級。有指明隨帶

遇升任。皆食俸者。卿貳大員。有議敘加級。食

銜者。凡加級給予升銜者。即得

旨乃准焉。若即升。

凡議敘至即升者。付文選司。若卓

異。大計卓異官。履推

後。即料卓異註冊。皆當級之一。級。當紀錄

之四。凡抵降罰。有加級。則當其級。有紀錄。則當

其俸。處分降級罰俸。准抵者。有加一級。銷去抵

有兵部所敘之軍功。加一級。銷去抵降一級。如

銷去軍功。加一級。給運加一級。銷去抵降一級。有

即升註冊一次。銷去亦抵降一級。有卓異註冊

罰俸六月。如有兵部所敘軍功紀錄一次者。銷去抵

去抵罰俸一年。如銷去軍功紀錄一次。給運紀

錄一次。亦抵罰俸六月。罰俸不及六月者。京官

則註冊。合計至六月。准抵。外官不准合計。有加

一級。欲抵罰俸者。如以勞績議敘。及特旨

加賞之級。每一級。准改為紀錄四次。按次抵銷

罰俸。惟卓恩所抵。凡官升者。存其紀錄。與兵

得及捐級。不准改抵。凡官升者。存其紀錄。與兵

部所敘之軍功紀錄。皆准隨帶。惟以加級所改
 之紀錄。如本條隨帶之級改者。仍准隨帶。其非
 隨帶之級所改。如未經銷抵罰俸。四次俱在者。
 則以四次改為一次。准其隨帶。如銷過一二三
 次者。所餘紀錄。有級則改以紀錄而存之。加一級
 錄。皆即註銷。有級則改以紀錄而存之。加一級
 錄。一次。如前任有功。至升任後議敘者。應加一
 級。改為升任內紀錄一次。應即升。改於升任內
 紀錄。惟隨帶者不改。有隨帶加級者。仍於升任
 內。隨帶加級。其如級食俸
 者。如三品升至二品。二品升至一品。俱將食俸
 加級。改為尋常加級。再遇升任。則改為紀錄一
 次。

○定處分之例。其屬有六。一曰吏屬。二曰戶屬。
 三曰禮屬。四曰兵屬。五曰刑屬。六曰工屬。吏屬

之目十有五。

公式。降罰。升進。舉劾。考績。赴任。離任。本章。印信。限期。歸旗。事故。曠職。

營私。戶屬之目十有二。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法。錢法。關市。災賑。催徵。

解支。盤查。承追。禮屬之目六。科場。學校。儀制。服飾。兵屬之目。

六。驛遞。馬政。軍政。軍器。海防。邊防。刑屬之目八。盜賊。人命。逃人。雜犯。提解。審斷。

禁獄。工屬之目二。河。運。目皆有條。凡官交部者。

皆按條以定議。議處事件。如有正條不行引用。故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

以致應議之員。或免議。或減議。係有意營私者。治罪。係失察書吏舞弊者。議處。如加重。以致被

議之員革職降調。離任者。事覺。除將處分更正外。承辦之員。有意者。即照所議降革議處。係失

察書吏舞弊。仍照本例議處。如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者。准其更正。免議。發例無正

條。則引律。律無正條。則比議。例無正條。按律文定議。律文大

無可引。收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必以律例全條載入。如全條不便引用。即將律例內一段。或

數語載入。不得徒收。無可比。則酌議。無律例正字面。以滋高下之弊。

比照。本司官將案情詳細。凡酌議。則附案彙。酌定處分。呈堂定議。

聞於疏。請以著於例焉。

○凡官罪有二。曰公罪。

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於無心者。

如失察。家人之類。

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

謂因私事獲罪。及雖

公事獲罪。而出於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

有處分以儆官邪。凡處

分。惟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紀抵焉。

私罪

罰俸者。皆實罰。降級調用者。皆實降。雖有紀錄加級。不准抵銷。

○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皆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公罪處分十。一

十者。罰俸一月。笞二十者。罰俸二月。笞三十者。罰俸三月。笞四十者。罰俸六月。笞五十者。罰俸九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者。革職留任。私罪處分十。笞一十者。罰俸二月。革職留任。私罪處分十。笞二十者。罰俸三月。笞三十者。罰俸六月。笞四十者。罰俸九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凡公罪。皆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

○凡交部有

特旨。有參奏有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處。又重曰嚴加議處。凡得

旨嚴加議處者。則加議。若參奏若陳請。以議處而得

旨改為察議者則減議。凡加議。罰俸者。罰俸者由罰俸一月遞加

一至罰俸二年。止於降一級。留任者自降一級

一級留任。凡八等。降留者。留任遞加至降三

職留任。止於革職。降調者。降調者自降一級調用

皆加於其等而不相越。降留者不加至於降調

若減議。則革職而下。通為九等而減之。一革職二降三

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九罰俸三月。凡議處情與例不相比。亦得引例而加

減焉。凡參奏不得輒參嚴加。如原來有嚴加議處字樣部議上時

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

議處不得擅用加倍字。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

倍。議處不得擅用加倍字。仍照常例定議並以違例參

○定檢舉之法以寬過失。凡事已行得更正者。

則准其檢舉。

惟更止不及者。及行私者。不准作檢舉論。

京官科道而

下。外官道府而下則減議。

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三

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皆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

九月者。皆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罰俸三月。應罰俸三月者。免議。京官京堂而

上。外官藩臬而上。則請

旨。

以事由檢舉。應否照例免議。請旨。

若以其屬之過而議者。及檢

舉。亦令請

旨焉。

以事由檢舉。承辦官現經減議。上司應否照例免議。請旨。若檢舉時漏未列銜。仍照例議

處。

○凡處分有兼任官之別。世職官兼文武職任者以貪汙及行止不

端革職則世職與職任並革以濶職革職則革其職任世職應否存留具題請旨至因公

註誤革職則或由文任或由武任止革其本職其降調者於何任議處則由何任降調革職留

任者於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若文職兼世職處分不由職任得者世職大就世職議處職

任大就職有借補官之別大銜借補小缺之官任議處

原銜升轉者仍照原銜降調如不照原銜升轉者即照現缺降調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之

任除現缺無級可降即有出師官之別派往出革任仍給予所餘職銜

議處應罰俸者准註冊於事竣之日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效力於事竣之日

引見請旨如仍留軍營者事竣之日引見請旨應革職者議處時聲明請

缺者皆准支俸餉有候補官之別凡罰俸處分

於得官日罰俸調任官原任內處分罰俸者。於
新任罰俸降革留任者。於新任降俸停俸降調
者。於新調有休致官之別。凡老病休致官。處應
任降調。

應革職者。革去職銜。其應議罰俸。降
俸。住俸。降職。及降革留任者。俱免議。若宗室官。

土官亦與凡異焉。宗人府管理旗務之王公及
承辦人府管理陵寢事務貝子

公等。如因私事罰俸者。罰世職之俸。因公罰俸
者。罰職任之俸。宗人府五品理事官以下。過降

調至七品者。照例議降。至八品九品者。即聲明
革職。土官處分。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

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
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

等罪。仍行革職。其罰俸降職等處。俱
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分。俱

○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

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若有

旨六年八年開復者。至期無過則開復。有過則以續

案計之。

如降級留任者。仍接扣四年無過開復。以革職留任者。仍接扣三年無過開復。

後案降革之日為始。至後案滿日。一併開復。如前案後案均係特旨留任者。則俟前案年

限滿後。方接扣後案年月日。已盡。或一併開復。如罰俸。則俟所罰之俸年月日已盡。或如數繳完。

方准開復。降革官引

見以原官用者。其開復亦如之。得官乃計限。有參限

者。銷案則開復。

如經徵督值者。完欠開復。承緝督緝者。獲犯開復之類。

○凡命婦有罪。得准罰俸者。視其夫若子若孫

之俸而罰焉。

如其夫子孫原官品級之俸。故者。視其夫子孫原官品級之俸。追取銀

兩。

○考羣吏之治。京官曰京察。外官曰大計。京察

有列題。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為一本。總督。巡撫。為

一本。由吏部繕履歷清單具題。候總管內務府大臣非由部院兼任者。亦照尚書

侍郎之例。有引進呈履歷。

見。三品以下京堂。及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由吏部繕履歷清單

引。吏部。隨各衙門一體引。見。奉天府尹府丞

引。見與否。於京有會覈。翰。詹。科。道。司。官。小

皆由本衙門註考。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定稿。繕等第黃冊具題。大計

有考題。布政使。按察使。由督撫出考。有會覆。部。彙覈具題。候。旨。定奪。

各省及河員道以下。鹽員運使以下。由督撫河

青分應舉應劾為二本具題。順天府所屬四路

廳同知二十四州縣。正佐各官。由該府尹分別
舉劾。移行直督。歸大計。官具題。吏部會同都察
院。吏科。京畿。三歲則舉行焉。京宰於子卯午酉
道。考覈題覆。門出考者。皆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大計以寅
巳申亥年舉行。凡由督撫舉劾者。皆以上年十
二月內具題。其屆期督撫新任。而舊任官已覈
定者。即密交代。題如距期尚遠。未覈定者。准奏
請展限。審司到任。未及三月。舊任官未覈定者
亦准奏請展限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者。即列
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不展限。至臬司道府直
隸州知州到任。未及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者
即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未覈
定者。即以無憑考覈申轉。不展限。

○凡京察堂官察其屬之職而註考焉。內閣自

下。宗人府自理事官以下。六部。理藩院。戶部。三
庫。自郎中以下。都察院。自御史以下。翰林院。自
侍讀以下。詹事府。自洗馬以下。通政司。自經歷
以下。大理寺。太常寺。自寺丞以下。光祿寺。自署

正以下。太僕寺自員外郎以下。國子監自監丞以下。欽天監自五官正以下。鴻臚寺自主簿以下。倉場衙門自坐糧廳以下。步軍統領衙門自郎中以下。侍衛處。鑾儀衛。自主事以下。順天府自治中以下。皆由本衙門堂官註考。內務府自署卿司員郎中以下。由總管大臣註考。中書科中書。筆帖式。由內閣大學士學士註考。六科給事中。由都察院堂官註考。筆帖式。由本科給事中註考。送都察院彙覈。起居注主事。筆帖式。由翰林院掌院學士註考。上諭館。繕書房。章京。筆帖式。由管理本處大臣註考。其軍機處批本處。總理衙門章京。仍由原衙門堂官註考。奏事處。由御前大臣註考。唐古特學司業教習。由管理唐古特學大臣註考。宗室官之任部院衙門職者。即由部院衙門堂官註考。翰林院詹事府滿洲官兼刑部理藩院行走者。由行走衙門堂官註考。太常寺鴻臚寺讀祝鳴贊等官。升任部院衙門。仍兼太常寺鴻臚寺行走者。由本寺堂官註考。順天府所屬崇文門副使。由崇文門監督註考。陵寢官員筆帖式。由

總管註考。盛京五部所屬官。由侍郎會同將軍副都統註考。盛京將軍衙門主事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由將軍註考。熊岳錦州各城各邊門筆帖式。由該管將軍副都統

註考。或連等六邊門司員筆帖式。由管理六邊門將軍註考。山差官離衙門在一年以內者。遇

京察一體註考。若一年以外。免其考察。出派兵差官。雖離衙門一年以外。應列為一等者。仍往

保送。出派近京各工程處。到工未及半年者。歸原衙門註考。半年外者。由工程處大臣註考。仍

由原衙門按其考語定等。部院升轉官員。及旗員補授部院官。無論半年內外。俱由新任衙門

註考。一等曰稱職。二等曰勤職。三等曰供職。乃定

以四格。一曰守。有清。有二曰才。有長。三曰政。有

平。四曰年。有青。有壯。有健。以別其等。而送部。守清。才長。政平。或

青或壯或健。為稱職。列為一等。守謹。才長。政平。或政勤。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為勤職。列為二

等。守。護。才。平。政。平。或。才。長。此。勤。守。平。為。供。職。列。為。三。等。無。格。則。以。考。別。其。

等。太。常。寺。所。屬。各。品。官。贊。禮。郎。協。律。郎。讀。祝。官。

司。樂。署。丞。禮。部。所。屬。鑄。印。局。大。使。鴻。臚。寺。所。屬。鳴。贊。序。班。各。

正。春。官。正。夏。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博。士。司。書。靈。

臺。郎。監。候。掣。壺。正。司。晨。太。醫。院。所。屬。御。醫。八。品。

九。品。吏。目。皆。不。註。四。格。奉。祀。等。官。以。禮。儀。是。否。

棚。熟。行。走。是。否。敬。謹。鳴。贊。等。官。以。舉。止。是。否。安。

詳。音。節。是。否。洪。暢。欽。天。監。官。以。數。學。是。否。精。研。

太。醫。院。官。以。醫。理。是。否。通。曉。填。註。考。及。會。數。一。語。分。別。稱。職。勤。職。供。職。定。一。二。三。等。者。京。察。二。等。三。等。者。年。踰。六。十。五。歲。另。

見。以。候。

班。引。見。太。常。寺。四。五。皆。引。

品。官。年。老。者。不。引。

旨。凡入於六法者則劾。

○凡大計。藩臬道府州縣。遞察其屬之職。州縣

屬出考詳府。直隸州之屬縣。亦察其屬出考詳直隸州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復徧察其屬出

考詳道。直隸廳亦察其屬出考詳道。道復徧察其屬出考移司。司索覈加考詳總督。巡撫。河員

則河廳察其屬出考詳管河道。河道復徧察其屬出考詳河道總督。鹽員則運使察其屬出考

詳總督。巡撫兼鹽政者。無運使。而申於總督。巡省分。由鹽道詳該管總督。巡撫。而申於總督。巡

撫。總督巡撫。乃徧察而註考焉。卓異者必按其

事而書於冊。如無如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

得所。地方日。及題則報部。凡官供職者。皆註考

有起色之類。而咨焉。不入舉劾官。知縣以上。錢糧倉庫註其

收管無虧。居官註其守才政年。該管上

司中於總督巡
撫。註考各部。及會覆卓異官知縣而上。皆引

見以候

旨。凡入於六法者則劾。

○凡京察一等。夫計卓異。皆曰舉。未踰年限者

不舉。京察官丁憂。告病。坐補原衙門者。以到任踰半年為限。由別衙門升調官。及由外省

升補者。以到任踰一年為限。若出差回任。及告假。依限回任者。皆不扣年限。其告假遠限者。回

任後亦扣到任半年之限。非歷俸滿者。不舉。京察未踰限者。不推列入一等。

官到任已踰年限者。前後所歷之俸。皆准按算。以歷俸三年為俸滿。其廢員起用。非本業開復。

不勝道府改補京職。外任滿洲官親老改補京職者。前俸不准接算。部院議敘官生出身之員。

以恩俸五年為俸滿。其先經行走期滿。奏留又踰三年得缺。及奏留後未踰三年得缺。而免試

俸者仍以恩俸三年為俸滿。奏留後未踰三年得缺未免試俸者。以恩俸四年為俸滿。其議敘官生出身之筆帖式。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史目。仍以恩俸三年為俸滿。凡非恩俸滿者。不推列入一等。大計官均以恩俸三年為滿。其計俸題署之員。以引見後到任之日為始。升署之員。以實授之日為始。凡在本省前後所歷之俸。皆准接算。別省所歷之俸。不接算。非恩俸滿者。不推卓異。革職留任者。與錢糧之未完者。

不舉。大計官有降級罰俸處分。仍准卓異。至有革職留任處分。及錢糧未清者。皆不推卓異。惟兼三兼四要缺官。或並非兼三兼四要缺。在本省歷俸至五年以上。有錢糧未清者。經薦舉卓異。會農時以應否引見。請旨。其大計官前任及署任內正項錢糧未完。已經卸事。無論曾否照離任。官議結。俱准卓異。滿洲官不射布靴。與清語之不習者。不舉。凡滿洲派出隨圍之員。應射布靴。有託故不射者。皆註冊。遇下

居京察。不推列入一等。其不能來京候簡官因清語者。京察亦不推列入一等。

案降補京職及病痊改內用者。不舉。滿果以上奉旨

來京另候簡用之員。適因案降補京職。不推保送一等。外官告病開缺。病痊應坐補原缺。而奉

旨內用者。舉者。京官七而一。筆帖式八而亦不推保送。

一。道府廳州縣十有五而一。佐雜教職百三十

而一。以是為率焉。京察內閣舉滿洲侍讀典籍

籍中書五人。繕書房舉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中書科

舉中書一人。筆帖式一人。宗人府舉理事官副

理事官主事經恩二人。漢主事一人。筆帖式二

人。吏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四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十一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

相閒輪保筆帖式九人。戶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十一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

修撰編修檢討七人內舉一人翰林院侍讀侍講	評事司務一人筆帖式一人	舉經厯知事一人筆帖式一人大理寺舉寺丞	添舉一人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一人	人六科舉滿洲給事中一人漢給事中一人	人漢御史都事經厯指揮史目六人筆帖式五人	帖式十二人。都察院舉滿洲御史都事經厯四人	二人。理藩院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九人。筆	務二人。又添舉一人。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十	事司務司庫司匠九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	人。筆帖式十五人。工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	筆帖式九人。刑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提	主事司務五人。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二人	員外郎主事司務四人。兵部舉滿洲郎中員外郎	滿漢相開輪保筆帖式一人。禮部舉滿洲郎中	廳監督二人。漢生糧廳監督二人。又添舉一人	司庫二人。筆帖式二人。倉場衙門舉滿洲生糧	六人。筆帖式十五人。三庫舉郎中員外郎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滿漢典簿待詔孔目保送一人舉章京起居注事

府舉滿洲洗馬中允贊善一人漢洗馬中允贊

善一人筆帖式一人太常寺舉滿洲寺丞續祝

官贊禮郎博士典簿五人漢署正署丞

典簿司庫一人漢署正典簿一人筆帖式二人

太僕寺舉員外郎主事主簿一人筆帖式二人

國子監舉滿洲監丞助教博士典簿二人漢監

丞助教博士學正學錄典簿典籍一人筆帖式

一人欽天監舉滿洲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

正博士一人漢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正監

候司書二人筆帖式一人侍衛處舉主事一人筆

序班二人筆帖式一人侍衛處舉主事一人筆

帖式一人步軍統領衙門舉郎中員外郎主事

司務一人筆帖式二人鑾儀衛舉滿洲主事鳴

贊鞭官漢經歷一人筆帖式一人順天府舉滿

洲教授訓導漢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

訓導一人東陵舉郎中員外郎主事讀

祝官贊禮郎五人西陵舉郎中員外郎

職雜	經以上	州縣	人。鹽	十果	獄將	帖二	郎盛	員七	舉事	舉主
三教	歷以	縣以	員以	三得	一軍	式人	中京	品外	司庫	筆事
人。江	下官	以上	舉上	其佐	衙人	二筆	員外	官主	庫六	帖式
蘇舉	官人	官一	運判	人。准	其唐	帖人	郎主	事一	品外	式一
州南	一佐	官一	判以	雜舉	古持	式一	事司	人筆	官二	人。
縣舉	人。山	一維	上經	職一	事一	人。	庫司	帖式	人。筆	盛京
以上	西舉	教職	歷以	卓異	人。奉	盛京	外郎	式一	帖式	戶部
官七	州縣	三舉	職下	直隸	業助	將軍	主事	人。	式二	舉郎
人。佐	以上	人。鹽	官一	舉州	教不	衙門	司庫	盛京	人。禮	中員
雜教	官九	員舉	山東	縣以	足保	舉事	六品	兵部	部。	外郎
職三	人。佐	運判	舉州	以上	送之	一舉	官。	刑部	舉郎	三陵
	上	以上	縣	官一	額	主事	人。	部舉	六品	主

亦	不	州	吉	人	使	縣	舉	四	大	二	教	七	判	舉	官	以	州	人
准	議	縣	林	一	一	以	州	人	使	人	職	人	以	州	六	上	縣	鹽
各	舉	以	將	河	河	上	縣	鹽	四	職	雜	雜	上	州	官	縣	員	
舉	如	上	軍	東	東	官	以	員	人	二	教	教	經	縣	八	上	舉	
一	果	往	所	河	河	七	上	舉	廣	甘	職	職	歷	以	雜	官	運	
人	得	舉	屬	員	員	人	官	運	東	肅	三	職	以	教	佐	六	判	
	人	一	同	舉	舉	佐	六	同	舉	人	人	三	下	職	雜	人	以	
		人	知	通	州	雜	人	以	州	陝	陝	人	官	三	教	上	上	
			學	判	縣	教	佐	上	縣	西	西	湖	一	人	職	經	經	
			正	以	以	職	雜	經	以	舉	湖	人	雜	鹽	歷	歷	歷	
			巡	上	上	二	教	歷	上	州	南	教	教	員	職	以	以	
			檢	官	官	人	職	以	官	縣	州	職	職	舉	二	下	下	
			新	二	五	鹽	二	下	八	以	舉	三	舉	大	官	官	官	
			疆	人	人	員	人	官	人	上	州	人	使	使	一	一	一	
			道	佐	佐	舉	人	一	佐	官	縣	州	一	州	州	州	州	
			員	雜	雜	提	雲	人	雜	七	以	以	一	縣	縣	縣	縣	
			以	一	教	舉	南	廣	教	人	上	上	人	以	以	以	以	
			之	人	職	大	舉	西	職	佐	官	官	官	上	上	上	上	
			額	其	二	州	州	職	職	雜	七	七	官	官	官	官	官	

○六法一曰不謹。二曰罷軟無為。三曰浮躁。四曰才力不及。五曰年老。六曰有疾。凡京察及大計。皆按其實而劾之。不謹者浮躁者。則令著其事。及覆覈乃處分焉。不謹者罷軟無為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休致。令送部以引。

見京察六法官皆引

見代清楚限六月由總督巡撫給咨送部引

見踰六月者毋庸送部。年老有病不能來京者聽。凡官貪者酷者則特

參不入於六法

○凡京察題者引

見者有

旨議敘則議會覈者。一等則加一級。若記名則令堂

官加考引

見以備外用。

凡京察再

加考語。

復行引。

見記名。

文一本。

衙門

員有老親年踰六十者。於初次引。後由原衙門呈明留養。移咨吏部扣除。如未經

亦照此例扣除時。

大計卓異則註冊引。

見者得

旨。則加一級回任候升焉。

○凡官年老告休者。則令致仕。大臣

予告者。或加銜。或食俸。皆出

特恩。示優異焉。

○凡京官有疾則告。

滿洲官告病。准在家調治。六月。踰六月則開缺。漢官

告病。准開缺。同籍調治。滿洲蒙古漢軍官有故出京則告。

除程限外。假期不得過四月。漢官省親者待親以行者修墓

若遷葬者娶者則告。除程限外。假期既事。各返

其衙門以供職。外官有疾則告。及起復乃坐補。

外官道府廳州縣告病者。具題解任。州同以下官告病。各部解任。及病痊起復。皆令其坐補原缺。

稽勳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

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

人。

掌文職官守制終養之事。凡官出繼者入籍者更名復姓者皆掌其政令。

○凡官守制者子為父母。嫡母繼母同。喪三年皆

丁憂二十有七月而除。不計閏。扣足二十七月為滿。前服未除而閏計

接丁者以續閏計之日起。扣足二十七月為滿。亦不計閏。為人後者為所後

父母亦如之。承重者孫若曾孫亦如之。本身及祖父俱

係嫡長。而祖若父先故者。於祖父母曾祖父母喪則為承重。無嫡長則令嫡次承重。無嫡次令

庶長。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則治喪。不計閏。扣足一年為

滿。養子為所養父母亦如之。孫為生祖母治喪

者亦如之。生祖母親子先故無終制則起復。丁

同生祖母兄弟。親孫治喪。

治喪官。於任所遭喪者。以遭喪日為始。聞訃日。丁憂官。以聞訃日為始。治喪官。旗員。以聞訃日為始。漢員。以見喪日為始。軍營辦事旗員。丁憂治喪者。以親故日為始。皆扣滿丁憂治喪月日。復走。

○凡守制。滿洲蒙古京官。百日而行走。朝會

祭祀不與焉。如期而起復。丁憂者。仍二十七月起復。治喪者。仍一年

起復。未起復者。除特旨升用外。皆停升。外官。則回旗。百日而於

原衙門行走。由何衙門補放外官者。即於何衙門行走。無衙門者。掣分衙門行走。

朝會祭祀不與焉。如期而起復。惟軍營辦事旗員。聞訃不能即

行。回旗守制。俟回旗後。穿孝百日。於未起復期內。不停升。漢官。則回籍。如期

而起復。漢軍用漢缺者。亦如之。京官漢軍缺。如堂主事筆帖式。

之類。皆於百日後進署行走。其用漢缺者。皆開缺在旗守制。

○凡官終養者。按其祖父母父母之年。而為之

例。旗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為合例。漢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獨

故。其本生父母年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獨。子家無次丁者。及有兄弟而為疾者。俱出仕者。

母老有兄弟而非同母者。皆為合例。其六十以上未及七十者。或伯叔父兄弟為疾。或家無次

丁不能迎養。呈請終養者。雖未合例。州縣以上。亦准具題請旨。州同以下。取結到部。准行。

漢官得告。則聽其回籍。京官。三品以上。自行陳請。四五六品。京堂。具呈

本衙門。移咨吏部。具題開缺。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以下。及科道部

院等官。具呈本衙門。移咨吏部。開缺。外官州縣以上。具題於科鈔到部。日開缺。州同以下。咨

開缺。皆准其及起復。乃坐補。終養官事畢起復。回籍侍養。



之缺。外官道以下至知縣。赴部引見除奉

旨不必坐補者。歸另班銓選外。其照例用

者。俱令坐補原缺。依雜等官不引見者。起

復報部後。亦坐補原缺。凡原缺係部選者。分別

在部在籍候補。係在外揀選者。給照赴原省坐

補。惟藩臬於人文到部後。遇缺開列。道府原係

簡放者。亦於人文到部後。知滿洲蒙古漢軍京

照軍機處開列。仍按月投供。

官。停其外任。外官則改京職焉。滿洲蒙古漢軍京職部中以下

至筆帖式。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者。停其升選

保送外缺。外官藩臬以下至州縣。祖父母父母

年七十五歲以上。願回京者。具呈督撫。奏明送

部引見。布政使按察使以京堂用。道以京

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

以主事用。通判以小京官不分品級用。知縣以

七品筆帖式用。其漢軍佐雜改補者。州同以七

品筆帖式用。餘官按其出身。以八九品筆帖式

用。陵寢贊禮郎讀祀官改補。

者。即令在太常寺贊禮等官上行走。

○凡官出繼者。辨其宗之昭穆。與其遠近。凡無

繼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先儘同父周親。

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又次及遠房。又次及同姓。

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又或繼子不得於

所後之親。而別立者。於昭穆倫敘不失。不許宗

族指次序爭告。如子已婚而故。及已聘未婚。其

媳能以女身守志者。又如子未聘娶。因出兵陣

亡者。皆應為其子立繼。如無昭穆相當可為其

子立繼者。仍為其父立繼。若子未婚而夫。其父

無後者。應為其父立繼。如無昭穆相當可為其

父立繼者。仍為未婚之子立繼。至世爵官無嗣。

而近宗昭穆相當之姪。係獨子。及應繼之姪。雖

係獨子。而為孀婦所願繼者。即獨子亦推出繼。

如本生父母無嗣。本籍官詢其鄰族。取其宗圖

冊結。而達於部。以定議。其歸宗亦如之。凡官先

後因繼父生有親子願歸宗者。亦由本籍地

方官取其宗圖冊結。並親族甘結。報部准行。

○凡官入籍者。辨其祖父寄寓之歲。與其業。而

聽為土著。

先因祖父貿易游幕及出任。於寄居地方置有產業。在二十年以上者。自

其入籍。

寄籍官察而達於部以定議。復籍者。辨其

墳廬。

先因寄籍外省。後願改歸原籍者。應查祖墳。明原籍果有墳墓廬舍。准其改歸原籍。

籍官察而達於部以定議。

○凡官更名者。皆覈而更焉。

京官由該衙門咨部更名者。旗員行

取本佐領圖記。漢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候補。候選官具呈更名者。亦取其同鄉京官印

結。旗員由本旗咨部者。即不必行取佐領圖記。漢官在籍候補。候選者。由本籍總督巡撫咨部。

外官。由任所總督巡撫咨部。皆准更改。送付於文選司以註冊。復姓亦如之。漢

軍復姓者。戶部按於檔而行焉。乃復。

漢軍復姓之案。由本

旗移咨戶部。其歸宗者。仍移咨吏部復姓。

○凡名避與王公大臣同者。避一省而兩官並

者。如司道同名者。將道改名。避其稱之不協於

義者。如周元良。張聖謨。皆避同於

陵名者。清語額勒登額。恩特和墨。孝順阿。瑚圖靈阿。安巴靈武。

國羅廓。額勒和布。托謨宏武。托克湍。緯勒。

昌慕定惠字下。局以給靈音字者。皆避滿洲蒙

古之名。不繫以姓。如覺羅太。完顏札拉芬。對音

不依附漢義。如甘珠。壽嘉木。燦。皆不似漢姓名。

如何。皆廣明福。皆經旨訓飭。凡官之名有蹈於是者。則

皆更馬。

○凡吏員出身者。歸宗復姓。改籍皆禁。

稽俸廳。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稽勳司官兼之。

掌稽滿漢文職京官之俸。

○凡官之即任者。去任者。罰俸。降俸。停俸者。開

復者。皆註於冊。春秋支俸。則覈而咨於戶部。由各

衙門各旗造清漢冊。春季於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滿洲蒙古漢軍官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漢官

於七月初一日以前送部。與存歲終。則詳登於

冊而呈

覽馬。每歲十一月。將上年實支銀米。凡支俸。春則以

細數覈對。繕具黃冊。循例題號。

二月。秋則以八月。起者止者。皆彙於是月而截。

之。支俸以二月八月。滿洲蒙古漢軍官。以十二

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過冊之日。即為截止

之日。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截止之日。是

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開復者。則起領休致革

退物故者。則止領。踰是日。雖除授升遷開復。亦

不補領。雖休致物故。亦不和領。惟滿洲蒙古漢

軍官開復者。及除授而無原俸原餉可領。在正

月七月三十日以前除授者。准其起領。凡截止

日後革職者。仍裁其俸。